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名稱於 2014 年 6 月 12 日經通過特別決議予以更改)

組織章程

細則

成立於 1952 年 11 月 24 日。

(此為綜合版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編號 3639

No.

[C O P Y]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註冊的名稱現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
Issued on 24 June 2014.

(Sd.) Ms Ada LL C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LT Holdings Limited)

特別決議

於2014年6月12日通過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

「動議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有效註冊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為

LT Commercial Real Estate Limited
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

(簽署人) 楊龍飛

楊龍飛
會議主席

No. 3639
編號

(副本)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19 June 2013.

本證書於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鐘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
(第32章)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特別決議

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通過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

「**動議**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有效註冊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更改為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和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上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生效。」

(簽署人) 楊龍飛

楊龍飛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特別決議

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通過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a) 章程細則第 100.(e)條

刪除現時章程細則第 100.(e)條之全部，並以如下取代：-

「(e) 在條例及本條程細則第(g)段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正考慮作出安排，以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之董事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受薪職務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就上述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受薪職務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則除外。」

(b) 章程細則第 100.(h)(iii)條

刪除現時章程細則第 100.(h)(iii)條之全部，並以「[有意地刪除]」之詞彙取代；

(c) 章程細則第 100.(i)條

刪除現時章程細則第100.(i)條之全部，並以「[有意地刪除]」之詞彙取代；及

(d) 章程細則第 100.(j)條

刪除現時章程細則第100.(j)條之全部，並以「[有意地刪除]」之詞彙取代。」

日期：2012 年 5 月 25 日

(簽署人) 潘敏慈

潘敏慈
會議主席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特別決議

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通過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動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 10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董事在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情況下，其任期不得持續超過三年，或超逾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二者以較長期間為準)。每年須卸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人，至於在同一日成為董事的人，除非彼此另行達成一致，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92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01 條的情況下，不得被列入決定擬輪換卸任的特定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的考慮因素。」

(b) 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旁註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現有旁註全文，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之權力』取代。」

日期：2007 年 5 月 15 日

(簽署人) 昌榮華

昌榮華
董事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特別決議

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通過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 Salon 6 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動議：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關於「聯繫人」定義的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聯繫人』 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 (b)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 2 條「主席」的定義後增加「結算所」的新定義：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 (c)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 78 條的「.....本條章程細則，作為繳足股款」字句後及「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票數的成員.....」字句前增加以下字句：

「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委派代表，各委派代表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

- (d) 在緊接組織章程細則第 82(b)條後增加以下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2(c)條：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

特定決議投棄權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支持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e) 在組織章程細則第 89 條後增加組織章程細則第 89A 條：

「89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間法團乃本公司的成員或權證持有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及／或權證持有人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代表行事，惟如以此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以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權證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以此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該等人士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本公司股份及／或權證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使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中單獨表決的權利。」；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h)條取代：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提案而作出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與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相關之要約，且董事或其聯繫人經已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iii)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相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藉其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 5%或以上；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因而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計劃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類別人士不相符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k)條全文，並以下列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k)條取代：
- 「(k)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性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問題，或該等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等問題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應屬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倘若就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產生上述任何問題，該等問題應由董事會以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應屬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就本段及候補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聯繫人的利害關係須被視為候補董事的利害關係，而不影響候補董事另外的任何利害關係。」；
- (h)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0(1)條全文；
- (i)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5 條取代：
- 「105. 除非發出意在提議選任某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且該人士須至少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否則任何人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任為董事。交存通知的期限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擬定舉行該選任的會議通知後的日期，且不得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惟該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 (j)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07 條第一行的「特別決議」字句，並在此插入「普通決議」字句；
- (k)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62(b)條取代：
- 162(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該條例的條文簽署，且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帶的每份文件）及損益

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不得遲於在會議日期前二十一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各位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5 條登記的各位人士及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惟本條組織章程細則不要求向本公司不知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共同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

並動議本公司任何董事特此獲授權採取可能依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進一步行動為及代表本公司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上述修訂。

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簽署人) 劉鑾鴻

劉鑾鴻
董事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UNDER SECTION 61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依 據 第 61 條
減 少 股 本
登 記 證 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 祥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7 October 2003 and having delivered a copy of the Order and of the Minute approved by the Court,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8 October 2003.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的文本及一份經法院認可的紀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紀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登記在案。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5 October 2003.

本證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簽發。

(Sd.) (H.Y. CHAU)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周漢欽代行)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法律程序 2003 年第 3392 號

有關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有關《公司條例》(第 32 章)

於內庭朱芬齡法官席前

命令

於接獲至祥置業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美國萬通大廈 26 樓)於 2003 年 8 月 5 日向法庭提出呈請後；

及於聆訊該公司的代表大律師後；

及於閱讀以下文件後：

- (a) 上述呈請；
- (b) 內庭朱芬齡法官於 2003 年 9 月 23 日作出的命令，據此命令《公司條例》第 59(2) 條對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概不適用；
- (c) 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存檔的 Ngai Kit Fong 的送達文件的非宗教式誓詞；
- (d) 於 2003 年 9 月 15 日提交存檔的劉鑾鴻的非宗教式誓詞；
- (e) 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提交存檔的劉鑾鴻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
- (f) 於 2003 年 9 月 25 日提交存檔的 Stanley Lai, Pi Hei 的非宗教式誓詞；

- (g) 上述非宗教式誓詞中提述的證據；及
- (h) 於 2003 年 9 月 24 日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的廣告，載明分別以英文及中文聆訊上述呈請的通知及訂於此日進行聆訊；

及於該公司透過其大律師作出以下承諾後：

- (1) 在本命令確認的該公司資本減少生效後，立即將因本命令確認的該公司資本減少而產生的 51,511,585.53 港元記入該公司會計記錄中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 I」）；及
- (2) 在以後對提供予 Super Series Limited 的 76,575,911 港元墊款（「該資產」）進行追討的情況下，如就 200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 3 年度對價值減少在該公司賬目中作出的撥備，超過該公司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經審核賬目中減記價值，則所有超出該減記價值直至總累計金額 41,913,520.66 港元（確認的永久損失與總累計損失（「總累計限額」）之間的差額）的全部追討將在該公司會計記錄中記入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特別資本儲備 II」）。

且只要在該公司擬定資本減少生效之日（「生效日期」）為該公司清盤的開始日期的情況下，該公司仍有任何未清償債務或未了結申索，而此等債務或申索為該公司清盤事宜的可接納證據，且對有關債務或申索享有權益的人士不同意上述資本減少事項，則該儲備不得被視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9B 條規定的已實現利潤，而須（只要該公司仍為上市公司）被視為《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79C 條或其任何合法重訂或修改規定的該公司不可分配的儲備。

惟：

- (1) 該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 I 及 II 自由用於與股份溢價賬的相同用途；
- (2) 待記入特別資本儲備 I 貸項的金額可因在生效日期後，繳足股本或待記入該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金額（因接收任何新代價或對可分配利潤進行資本化而繳足股本）的任何增加而減少；
- (3) 待記入特別資本儲備 II 貸項的總累計限額可因在生效日期後，繳足股本或待記入該公司股份溢價賬貸項金額（因接收任何新代價或對可分配利潤進行資本化而繳足股本）的任何增加而減少；
- (4) 特別儲備 II 的總累計限額可因在生效日期後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資產而減少，減少幅度為於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就資產作出的總撥備減去因該等處置或變現而應記入特別資本儲備 II 的金額（如有）；及
- (5) 當根據以上第(3)及／或(4)條作出該總累計限額的任何減少後，該公司特別資本儲備 II 的未結金額超過其總累計限額時，該公司可將任何該超出金額轉入該公司的

一般儲備中，並可用作分配。

在該公司透過其大律師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後，即只要本命令中前述段落中的承諾仍然有效，其將：

- (1) 促使或促致其法定核數師以在其審核的財務報表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公佈的該公司賬目中作出附註或其他承諾概要的方式進行報告；及
- (2) 在由該公司或其代表發行的任何招股章程中公佈或促使公佈承諾概要；

本法庭命令根據《公司條例》條文特此確定，按照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舉行的該公司股東特別會議上正式通過的特別決議而生效的決議及提案所規定，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從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 5.0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59,426,106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減少至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59,426,106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

且本法庭據此批准載於附表的記錄；

並命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出示本命令，並向其交付本命令正式副本，連同上述記錄副本；

並命令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命令及上述記錄後二十一(21)日內以英文於《英文虎報》及以中文於《星島日報》上分別將登記本命令及上述記錄的通知刊登一次。

日期：2003 年 10 月 7 日。

（簽署人）司法常務官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高等法院批准的記錄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股本藉該公司特別決議及日期為 2003 年 10 月 7 日的高等法院命令批准，從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 5.0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59,426,106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減少至 1,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59,426,106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

藉該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於上述股本減少生效後立即生效），該公司股本透過增發 49,9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後從 1,0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0 港元。

該公司股本於登記本記錄後即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59,426,106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繳足）。」

日期：2003 年 10 月 7 日。

（簽署人）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49 樓
本公司代表律師

公司編號：3639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特別決議及普通決議

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通過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 Drawing Room 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第 1 號決議作為特別決議及第 2 至 6 號決議作為普通決議：

特別決議

1. 「動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批准以下第(b)分段所擬定資本減少的情況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 5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股份（不論已發行或未發行）於法庭聆訊請求確認股本減少的呈請之日合併（「股份合併」）為每股 5.00 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接股份合併之後，每份合併股份的面值將從 5.00 港元減至 0.01 港元（「資本減少」）；及
 - (c) 在法庭批准的範圍內並受法庭可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將資本減少（定義見上述第(b)分段）所得的貸項用於抵銷本公司累積的虧損。

普通決議

2. 「動議：在資本減少（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1(b)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立即透過新增適當數量的每股 0.01 港元的新股（「新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 500,000,000 港元，其名義金額相當於根

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1(b)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而減少本公司資本的金額（「資本增加」）。」

3. 「動議：

- (a) 特此總體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與 Jumbo Legend Limited（「Jumbo Legend」）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華人置業」）之間於 2003 年 2 月 11 日訂立的附條件銷售及購買協議（「該協議」），其副本已由該會議主席簽署並為便於識別而標記為「A」，據此（其中包括）(i) 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且華人置業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Super Series 股份」（定義見該協議）連同「Super Series 貸款」（定義見該協議）；(ii) 華人置業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且 Jumbo Legend 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該協議）連同「銷售貸款」（定義見該協議）；及 (iii) Jumbo Legend 同意承擔「承擔債務」（定義見該協議）；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該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 (b) 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華人置業分配及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該協議）；及
- (c) 特此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執行及／或實施該協議條款屬必要、合宜及適當的情況下，作出所有進一步的行動及事情，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各種措施的權限。」

4. 「動議：

- (a) 在股份合併（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1(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資本減少（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1(b)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及資本增加（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2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統稱「資本重組」）生效及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完成後，並在下文第(c)分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的《公司條例》第 57B 條，特此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權力，以分配新增股份（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2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上述第(a)分段所授予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發售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a)及(b)分段所授予之批准，而非依據供股及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購權，作出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或處置的（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總名義金額，不得超過緊接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a)分段）生效及完成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

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名義金額的 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及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a)分段）生效及完成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後至以下三者中較早之期限：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b)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居住地不許作出該發售要約或根據該地區法律使該發售不可行的任何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向當時持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如有）而有權獲得發售要約的持有人作出的發售要約，向其按比例（除零碎股權外）分配、發行或授予股份，以使其持有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2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或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資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4(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生效及完成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後，特此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權力，以購買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2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

(b) 根據上述第(a)分段所授予之批准，擬購買的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2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的總名義金額不得超過緊接資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4(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生效及完成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名義金額的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而言，「有關期間」指資本重組（定義見上文第 4(a)分段）生效及完成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後至以下三者中較早之期限：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b)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之日。」

6. 「動議：於資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4(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生效及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完成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所獲的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4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列明的普通決議而分配、發行及處置額外新股份（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2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之一般授權，即增加本公司在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5 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列明的普通決議授出的權限下，可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重組（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4(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生效及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中第 3(a)號決議（而該決議乃該通知的組成部分））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 10%。」

日期：2003 年 3 月 28 日

（簽署人）劉鑾鴻

劉鑾鴻
董事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N REDUCTION OF CAPITAL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UNDER SECTION 61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依 據 第 61 條
減 少 股 本 及
取 消 股 份 溢 價 帳 及 資 本 贖 回 儲 備
登 記 證 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至 祥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d its capital and cancelled it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 capital redemption reserve as confirmed by an Order of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ated 24 October 2000 and having delivered the Order and the Minute referred to therein, I hereby certify the registration of this Order and Minute on 25 October 2000.

已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及取消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而且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一項命令確認此特別決議，並交付該項命令及所附的紀錄，本人現謹此證明，此命令及紀錄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登記在案。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 November 2000.
本證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簽發。

(Sd.) (Miss Rita HO)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何珊珍代行)

公司編號：3639

HCMP 4169/2000

法庭批准之資本減少記錄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資本藉該公司的特別決議及日期為 2000 年 10 月 24 日的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從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321,305,343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削減至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藉該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於上述資本減少生效後立即生效），該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 4,5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從 50,0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0 港元。

該公司於本記錄中註冊的 500,000,000 港元股本相應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321,305,343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餘下部分並未發行。

由羅國貴律師事務所律師
代表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提交

日期：2000 年 10 月 24 日

HCMP 4169/2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法律程序
2000 年第 4169 號

有關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及

有關
《公司條例》(第 32 章)

在朱芬齡法官席前

有關呈請確認
資本減少的命令

於接獲至祥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美國萬通大廈 10 樓 1003 室)於 2000 年 10 月 5 日向法庭提出的呈請後；

及於聆訊該公司的代表大律師後；

及閱讀以下呈請後:日期為 2000 年 10 月 17 日的命令(其命令《公司條例》第 59(2)條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類別的債權人)、Cheng Sui Sang 分別於 2000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7 日及 10 月 23 日提交存檔的三份非宗教式誓詞、Ngai Kit Fong 於 2000 年 10 月 5 日提交存檔送達的非宗教式誓詞、Choi Siu Shu 於 2000 年 10 月 12 日提交存檔的非宗教式誓詞、Chu Hak Ha Mimi 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提交存檔的非宗教式誓詞及該誓詞分別提述的證物,以及日期為 2000 年 10 月 18 日的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擬於該日聆訊的該呈請通知的《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本法庭命令,該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藉由特別決議以決定及生效的將該公司資本由 100,000,000 港元減少至 50,000,000 港元並撤銷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貸項總計為 381,278,000 港元的全部款項一事,乃

符合並特此確認符合上述條例。

且本法庭特此批准載於本細則附表的記錄；

並命令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出示本命令，並向其交付本命令正式副本，連同記錄副本；

並命令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命令及上述記錄後二十一(21)日內以英文於《南華早報》及以中文於《香港經濟日報》上分別將登記本命令及上述記錄的通知刊登一次。

日期：2000年10月24日

(簽署人) 司法常務官

上文提述的附表

公司編號：3639

HCMP 4169/2000

法庭批准資本減少記錄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資本藉該公司的特別決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 2000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批准，從 100,000,000 港元（分爲 500,000,000 股每股 0.2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321,305,343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爲繳足）削減至 50,000,000 港元（分爲 5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藉該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於上述資本減少生效後立即生效），該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 4,5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從 50,000,000 港元增至 500,000,000 港元。

該公司於本記錄中註冊的 500,000,000 港元股本相應分爲 5,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其中 321,305,343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爲繳足，而餘下部分並未發行。

由羅國貴律師事務所律師
代表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提交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法律程序
2000 年第 4169 號

有關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在朱芬齡法官席前

有關

批准債務償還安排的呈請

於接獲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美國萬通大廈 10 樓 1003 室）於 2000 年 10 月 5 日向法庭提出呈請後；

及於聆訊呈請人的代表大律師及 Billion Up Limited 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的代表大律師；

及閱讀上述呈請及日期為 2000 年 8 月 22 日及 25 日的命令（由此命令上述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22 日召開計劃債權人的法庭會議，以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或不批准擬於該公司及其計劃債權人間作出的債務償還安排的修改），以及 2000 年 8 月 29 日的《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均載有上述日期為 2000 年 8 月 22 日及 25 日的命令指示召開法庭會議的通知）及 Cheng Sui Sang 先生分別於 2000 年 8 月 15 日、2000 年 8 月 21 日、2000 年 8 月 25 日及 2000 年 10 月 5 日提交存檔的四份非宗教式誓詞及 Wong Siu Chow Johnny 於 2000 年 8 月 21 日提交存檔的非宗教式誓詞及 Chu Hak Ha Mimi 於 2000 年 10 月 5 日及 2000 年 10 月 18 日提交存檔的非宗教式誓詞及分別於誓詞中提述的證據，以及 2000 年 10 月 18 日以英文及中文分別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擬於該日聆訊的該呈請的通知後；

及上述 Billion Up Limited 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其大律師表示願受下文批准的債務償還安排的約束後；

本法庭特此批准上述呈請的附表及本細則附表列明的債務償還安排。

並命令上述公司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本命令的正式副本。

日期：2000 年 10 月 24 日

(簽署人) 司法常務官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32 章)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於 2000 年 9 月 22 日通過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22 日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88 號富豪香港酒店宴會廳 B 座 3 室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第 1、2、3、5、6、7、8 號及 9 號決議作為普通決議，以及第 4 及第 10 號決議作為特別決議：

第 1 號決議

「作為普通決議議決如下，由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及本公司於 2000 年 4 月 11 日訂立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日期為 2000 年 5 月 5 日及 2000 年 6 月 2 日的兩份補充協議加以增補)及由本公司、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及若干計劃債權人(定義見下文)於 2000 年 6 月 2 日訂立的妥協協議(「妥協協議」)，標記為「A」及「B」的各協議副本已分別於會議出示，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便識別，且據此批准、認可及確認該協議提述的交易，並據此授權董事可執行其認為適宜或合宜的事項，以根據其各自條款實施正式協議及妥協協議。」

第 2 號決議

「作為普通決議議決如下：

- (a) 在正式協議列明條件的規限下及待第 4 號特別決議通過後，以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第 166 條的條文，日期為 2000 年 8 月 29 日的債權人文件(「計劃債權人的文件」)中列明的在《公司條例》第 166 條下本公司及債權人(「計劃債權人」)間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根據正式協議及批准該計劃的法庭命令中列明的條款，董事將獲授權在完成資產注入(「資產注入」、現金認購(「現金認購」)及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後分配及發行每股 0.10 港元的新股份(「股份」)；及
- (b) 特此授權董事根據資產注入、現金認購及批准該計劃的法庭命令作出其認為與分配及發行股份、實施及完成正式協議及其提述的所有交易有關的所有必要行為及事宜。」

第 3 號決議

「通過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即在第 1 號及第 2 號普通決議通過後，如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Billion Up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因完成正式協議、債務重組及／或行使 Billion Up Limited 及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正式協議列明的條款授予計劃債權人的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後，有責任（或倘若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給予的豁免（「清洗豁免」）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則可能有責任）就本公司並未持有或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同意由有關各方獲得的股本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特此免除該責任，且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及執行與清洗豁免有關或其附帶的任何事宜。」

第 4 號決議

「通過以下事項作為特別決議，即在第 1 號及 2 號普通決議獲得通過後：

- (a) 本公司註冊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20 港元，將藉註銷於 2000 年 8 月 25 日已發行的 321,305,343 股股份之 0.10 港元已繳股本及於本決議所述削減之呈請確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前可能進一步發行之任何股份，並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尚未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從 0.20 港元減至 0.10 港元，以將本公司註冊股本削減至 5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
- (b) 註銷待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賬」及其他「儲備賬」貸項之總金額 382,278,000 港元，使得由此所產生的貸項連同本決議(a)段所述之削減股本所產生的貸項總計 414,408,534.30 港元，用於減少本公司於 1999 年 12 月 31 日產生的同等數額之累積損失；及
- (c) 董事特此獲一般授權，將作出所有適當事情令前述之任何事項生效並得以實施。」

第 5 號決議

「作為普通決議議決如下：

- (a) 根據並緊接第 4 號特別決議中所述的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賬額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藉額外設立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增至 500,000,000 港元；及
- (b) 董事特此獲一般授權，將作出所有適當事情令前述之任何事項生效並得以實施。」

第 6 號決議

「作為普通決議議決如下：

- (a) 為認購總計 59,426,106.80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將就開立有關權證（「權證」）簽署一份文書（其副本標記為「C」，並已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便識別），而根據或實質上根據該份文書所載之條件條款，待第 1 至 5 號決議通過後，根據本決議，本公司將獲準開立權證，董事將獲授權向計劃債權人發放此等權證，其中每份權證將附有認購權，藉此其持有人可於自緊接正式協議下的股份交易之完成日期後的營業日起的三年期間內，以每股 0.10 港元的初始認購價格（可予調整）進行認購，尤其，董事特此獲授權就零碎的權利作出其認為屬需要或合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
- (b) 授權董事分配及發行因行使隨附於權證或其任何部分的認購權而產生的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適當行為及事宜，以實施前述安排。」

第 7 號決議

「於第 1 號至 6 號決議通過後及在符合本決議下述條文的規定下，作為普通決議議決如下：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相關權力，以分配、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要約、協議或認購權（包括權證），代替及摒除先前授予的任何現有權限；
- (b) 本決議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要約、協議或認購權（包括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a)段所授予之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不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總名義金額，但依據(i)供股；(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購權；(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代替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或(v)本公司按比例（除零碎股權外）向該類別證券持有人發售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不包括居住地法律不許作出該發售要約的持有人）除外，該數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名義金額之 20%，而該股本已根據批准該計劃的法庭命令在完成現金認購及資產注入後藉分配及發行股份而擴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
- (d)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

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權限之日。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成員作出的發售要約，按其目前所持有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分配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能需要分配股份及發行之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而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第 8 號決議

「待第 7 號決議通過後作為普通決議議決如下：

- (a) 全面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本公司證券上市的聯交所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權證；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第(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於本決議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該股本已根據批准計劃的法庭命令在完成現金認購及資產注入後藉股份的分配及發行而擴大；及 (ii) 已發行權證所附帶的所有認購權利之 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賦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權限之日。」

第 9 號決議

「於第 7 號及第 8 號決議通過及成為無條件時作為普通決議議決，為擴大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本面值總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相關股份的情況自授予上述一般授權起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其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該股本已根據批准計劃的法庭命令在完成現金認購及資產注入後藉股份的分配及發行而擴大。」

第 10 號決議

「作為特別決議議決如下，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6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所有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兩名成員。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之時必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b) 分別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91 及 104 條中的「四」字，並以「二」字取代。

(c)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 123 條中的「除非另行釐定，否則三名董事須為法定人數」一句，並以「除非另有規定，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一句取代。」

日期：2000 年 9 月 22 日

（簽署人）鄭瑞生

董事

附表 I

附錄 V

計劃債權人的文件
債務償還安排

第 1 部分. 債務償還安排

2000 年 H. C. M. P. 第 4169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雜項法律程序 2000 年第 4169 號

有關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公司條例》(第 32 章)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與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的計劃債權人

之

債務償還安排 (依據《公司條例》第 166 條)

導言

- (1) 在該債務償還安排中，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否則以下表述須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資產注入」

本公司收購 Super Series 股份及 Star Glory 股份，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向本公司轉讓 Super Series 股東的貸款及 Star Glory 股東的貸款

「債券持有人」

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	由Chi Cheung Treasury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且藉日期為1997年6月18日的信託契據構成的本金額為3,000萬美元於2002年到期的4%可兌換擔保債券
「營業日」	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週六除外）
「資本減少」	本公司擬定將100,000,000港元資本（分為500,000,000股現有股份）減少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新股），透過 (i) 根據已發行的321,305,343股現有股份，撤銷繳足資本至每股0.10港元的範圍；(ii) 將所有未發行現有股份的面額從每股0.20港元減少至0.10港元；及 (iii) 撤銷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賬」及其他「儲備賬」貸項總計為382,278,000港元的全部款項，從而使該減少生效
「現金付款」	本公司根據第III部分第3.2條應支付予計劃債權人的現金款項
「現金儲備」	該集團或其銀行於完成時所持有的該集團的現金（不包括認購收益及該集團資產的銷售淨收益）
「華人置業」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相關交易
「妥協協議」	本公司、投資者、華人置業及若干計劃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00年6月2日的妥協協議
「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先決條件」	第II部分所述完成的先決條件
「法庭」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法庭會議」	應法庭指示為考慮並（如認為合適）批准該計劃或在任何延會上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	本公司的債權人（包括本公司已有抵押及／或優先債權人），該有抵押及／或優先債權人在各情況下成為債權

	人，其申索因或源自記錄日期之前發生的任何事項，且無論其是否為當前或或有事項，無論其是否符合衡平法、合約、侵權或規程，且無論其是否已清算或尚未確定
「債務重組」	依據第III部分重組計劃債權人的債項
「處置收益」	就任何抵押財產而言，所有處置收益（包括依據相關銷售協議就該抵押財產變現的任何按金，減去有抵押債權人在強制執行其抵押權益時就該按揭財產所招致的費用、收費及開支（如有），以及在市場營銷、銷售及／或完成按揭財產銷售中適當招致的合理費用及代理開支
「爭議申索」	針對（其中尤為）本公司在高等法院2000年第6153號訴訟中就指稱本公司違反本文第一原告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1997年8月29日的股東協議，而提出的申索
「生效」	就該計劃而言，其意指 (i) 已獲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批准；(ii) 法庭依據該條例第166(2)條批准；及 (iii) 依據條例第166(3)條，將批准該計劃的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生效日期」	該計劃開始生效之日
「現有股份」	本公司於相關日期已發行的每股0.20港元的現有321,305,343股普通股
「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任何一間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債項」	支付或償還款項的任何債務（無論作為主事人或擔保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當前或未來、實際或或有）
「投資者」	Billion Up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華人置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投資者貸款」	投資者依據重組協議就（其中包括）符合重組費用而同意借予本公司的500萬港元的款項或更高金額

「按揭財產」	透過優先追索按揭或抵押以計劃債權人爲受益人作出按揭及／或抵押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的地產，以擔保集團的債項，上述相關詳情載列於該計劃附表第2欄中相關計劃債權人名稱項下
「新股」	法庭確認資本減少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該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其他債權人」	本公司的債權人（爭議申索項下的計劃債權人及原告人除外）
「認沽期權」	投資者及華人置業以計劃債權人爲受益人出售新股所授予的期權，或投資者如第VI部分載列促使授予投資者或購買人的權證
「記錄日期」	依據妥協協議及該計劃爲確定相關權利所採用的日期，即2000年5月31日
「登記冊」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重組協議」	本公司、投資者及華人置業訂立日期爲2000年4月11日的協議（日期爲2000年5月5日及2000年6月2日的兩份補充協議加以增補）（可不時對上述協議予以增補）
「重組費用」	意指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就重組協議及妥協協議所招致的適當及合理費用及開支，以及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爲營運所必需的適當及合理費用及開支
「計劃」	按當前形式或附有其任何修訂，或在法庭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其附加或條件規限下的該債務償還安排
「計劃債權人」	名稱載於該計劃附表第1欄的債權人
「計劃債權人債項」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本公司於記錄日期（載列於該計劃附表第3欄中計劃債權人的對應名稱項下）到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債項（包括擔保、彌償及類似項下的債項），不包括投資者貸款及可能以清盤呈請人爲受益人在清盤呈請書中裁決的任何費用命令（無論是在完成之前抑或是完成之後）
「股票付款」	662,500,000股新股及權證

「有抵押債權人」	就任何按揭財產而言，計劃債權人就該按揭財產享有抵押權益
「有抵押債項」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本公司到期應付予有關債權人的計劃債權人債項金額價值與該計劃附表第4欄載列的估值中所示的相關按揭財產價值相等
「抵押權益」	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或其他押記或產權負擔，以及任何其他具備授予抵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差額」	就任何按揭財產而言，有抵押債項加上依據第IV部分第4.4條計算的應計利息超過出售該按揭財產擬收到的處置收益的數額
「Star Glory」	Star Glor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華人置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Glory股份」	Star Glory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構成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Star Glory股東貸款」	Star Glory到期應付予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可能於完成時尚未清償之免息股東貸款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意指投資者依據重組協議的條款擬定認購不少於1,987,500,000股的新股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uper Series」	Super Seri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是華人置業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Super Series股份」	Super Series一(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即構成全部已發行股本
「Super Series股東貸款」	Super Series到期應付予Paul 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可能於完成時尚未清償之免息股東貸款
「盈餘」	就任何按揭財產而言，出售該按揭財產擬收到的處置收益

	超過有抵押債項加上依據第IV部分第4.4條就該按揭財產計算的應計利息的數額
「稅款申索」	依據稅務局於2000年6月29日針對本公司獲得的判決，本公司總計10,016,357.38港元的納稅責任
「無抵押債項總額」	所有計劃債權人的無抵押債項總額
「無抵押債項」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意指其計劃債權人債項相等的款額減去（如適用）載列於該計劃附表第5欄中計劃債權人相應名稱項下的所有有抵押債項所得的款額
「無抵押百分比」	就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意指該計劃債權人的無抵押債項與無抵押債項總額的比率，假設有抵押債項等於估值，則為解釋說明將該比率按百分比表述，並載列於該計劃附表第6欄
「估值」	就任何按揭財產而言，載列於該計劃附表第4欄中按揭財產對應項下的數額
「權證」	594,261,068股權證，促使該等權證的持有人自完成起3年內的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0.10港元之可行使價格（可予以調整），認購本公司於認購及資本減少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
「清洗豁免」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授予的豁免，其中豁免因實施重組協議及／或債務重組而另行產生的公開要約責任
「清盤呈請書」	清盤呈請人根據1999年C.W.U.第826號提交的清盤呈請書
「清盤呈請人」	天發財務有限公司
「\$」	港元

(2) 對條款、附表或部分的任何提述是對該計劃的條款、附表及部分的提述。

(3) 本公司於 1952 年 11 月 24 日註冊成立為一間私營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972 年 11 月 21 日轉變為一間上市公司。

(4) 於原訴傳票發出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0.20 港元，其中已發行 321,305,343 股現有股份，並予以全部繳付或列為繳足。

- (5) 清盤呈請人於 1999 年 9 月 14 日以本公司未能支付其債務為理由而提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書。該清盤呈請書的聆訊已被押後，以便允許實施該計劃。
- (6) 依據重組協議：
- (i) 本公司同意及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依據該條例第 58 至 61 條實施並執行資本減少，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用於降低本公司的累積虧損；
 - (ii) 投資者同意為本公司注入：
 - (a) 香港皇后大道中 253-265 號及禧利街 30-38 號的開發區，以及香港仔南寧街 1-23 及 6-12 號香港仔中心的 80 個停車位的權益，依據資產注入 2.13 億港元的總代價；及
 - (b) 6,000 萬港元的現金；
 - (iii) 2.73 億港元的資產及現金注入的總代價將被信納為 (a) 發行共計 1,987,500,000 股新股的 2.65 億港元；及 (b) 800 萬港元的餘額（可為變更 Star Glory 及 Super Series 的流動資產或負債淨額，以及變更 Star Glory 股東貸款及 Super Series 股東貸款的款額，根據重組協議予以調整）將被列為本公司到期應付予投資者的免息股東貸款；
 - (iv) 本公司同意依據以下方面執行該計劃：
 - (a) 計劃債權人將接受全額現金付款及股票付款（受認沽期權之利益所規限），並於記錄日期最終清償的無抵押債項；
 - (b) 就持有按揭財產作為擔保的計劃債權人而言，有抵押債項將透過轉讓或出售按揭財產以該計劃規定的方式予以結算；及
 - (c) 計劃債權人無須就記錄日期之後的利息或其他方面針對本公司提出任何其他申索（有抵押債項除外）；
 - (v) 因其他債權人（包括稅款申索）所致的債項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或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予以悉數支付；
 - (vi) 投資者同意向本公司預支投資者貸款。
- (7) 完成須以履行先決條件及重組協議載列的其他條件為限。
- (8) 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具控制權的股東，且無抵押債項將在該計劃下予以妥協。

- (9) 妥協協議已被傳遞至所有計劃債權人。於 2000 年 8 月 14 日，在提交該計劃之前最遲的可行日期，債項達到約 6.59 億港元（佔於記錄日期計劃債權人債項總額的 80.44%，及無抵押債項總額的 87.85%）的計劃債權人已簽署妥協協議，並同意（其中包括）依據妥協協議對其無抵押債項作出妥協，並在法庭會議上投票支持該計劃，從而批准該計劃。
- (10) 依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於法庭會議之前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妥協協議並委任代表於法庭會議上全票支持該計劃並最終清償債券項下應支付的款項。
- (11) 於原訴傳票發出之日，該集團擁有約 2,300 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本公司為將投資者貸款用於重組費用及該集團的日常營運費用，已提取約 430 萬港元的投資者貸款。
- (12) 根據本公司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賬已累積 10.785 億港元的赤字。資本減少的主要目的是大幅降低本公司的累積虧損，並依據該計劃於完成後協助發行新股。其亦在完成後為本公司提供靈活便利，以按等於已削減票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而無須向法庭申請。
- (13) 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對本公司的無抵押債項總額作出妥協，並履行完成的基本條件之一。
- (14) 於 2000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向法庭提交原訴傳票，以申請召開法庭會議批准該計劃的命令。
- (15) 本公司已同意在呈請書聆訊中由大律師應訊，以批准該計劃並向法庭承諾受其約束，並簽立、完成及促致簽立及完成其為執行該計劃可能需要簽立或完成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項。
- (16) 投資者及華人置業已同意在呈請書聆訊中由大律師應訊，以批准該計劃並向法庭承諾受認沽期權約束，並完成及促致簽立及完成其為執行認沽期權可能需要簽立或完成的所有文件、行為及事項。

計劃

第 I 部分

禁止提起法律程序

1. 若計劃生效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則清盤呈請人須於完成前（在生效日期的 7 天內），向法庭申請駁回清盤呈請及由法庭裁定的訟費令，惟本文中未有任何內容影響法庭就清盤呈請於生效日期之前特別作出的任何訟費令。

第 II 部分

先決條件

- 2.1 就本公司而言，計劃應根據香港法例即刻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前提是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a) 代表目前面值至少 75% 的計劃債權人數目達半數以上，並在法庭會議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支持計劃；
 - (b) 法庭批准計劃，且就此批准該計劃的法庭命令的正式文本已交付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註冊；及
 - (c) 已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滿足或豁免完成重組協議的所有條件。
- 2.2 然而，不會對該計劃尋求法庭的批准，除非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或經簽署妥協協議的計劃債權人之同意在本公司申請下法庭可能允許的相關更晚日期前已經滿足下列每一項先決條件：
 - (a) 代表目前面值至少 75% 的計劃債權人數目達半數以上，並在法庭會議上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以支持計劃；
 - (b)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決議（以必需的大多數投票通過，且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的上市規則或守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另行要求的相關人士放棄投票），以批准：
 - (i) 重組協議、資產注入、認購及重組協議下預期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與事宜；
 - (ii) 資本減少；

- (iii) 債務重組及與之相關的所有交易與事宜；
 - (iv) 清洗豁免；
 - (v) 根據認購、資產注入、債務重組並行使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利以發行及分配新股；及
 - (vi) 發行權證；
- (c) 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58 條批准本公司資本減少；
- (d) 簽訂及實施重組協議及已獲得的重組協議下預期進行的所有交易所需的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如適用）；
- (e) 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將不會視本公司為申請上市的新申請人，且該等確認並未被撤銷；
- (f) 已獲得證監會的清洗豁免；及
- (g)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上市並允許以下交易：
- (i) 完成資本減少後發行的新股；
 - (ii) 根據資產注入、認購及債務重組將要發行的新股；及
 - (iii) 根據行使權證將要發行的權證及新股。
- 2.3 若該計劃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或經簽署妥協協議的計劃債權人之同意在本公司申請下法庭可能允許的相關更晚日期或之前無法生效，則該計劃失效。

第 III 部分

與計劃債權人妥協無抵押債項

- 3.1 該計劃開始生效後，且在履行或豁免重組協議中的所有條件規限下：
- (a) 投資者將透過支付 6,000 萬港元的現金認購 600,000,000 股新股；及
 - (b) 投資者及本公司將完成 2.13 億港元的資產注入，其中 2.05 億港元將用於發行及配發 1,387,500,000 股新股，而 800 萬港元的餘額（可予以調整）將作為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的免息股東貸款，而該貸款將截至完成日期起十八個月止予以整筆付清。

3.2 該計劃開始生效後，且在履行或豁免重組協議中的所有條件規限下，計劃債權人將悉數收到以下付款及最終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無抵押債項：

- (a) 7,000 萬港元的現金付款，其中（參閱下文第 V 部分予以調整）將包括由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擬支付 6,000 萬港元的現金，以及 1,000 萬港元的現金儲備餘額；
- (b)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 662,500,000 股新股，在認沽期權利益規限下列為繳足；及
- (c) 在認沽期權利益規限下發行權證

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集團公司就無抵押債項的任何義務或責任亦被視為全面解除或履行。

3.3 現金付款（參閱下文第 V 部分予以調整）及股票付款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作出，並由計劃債權人根據其各自無抵押百分比共同分擔。

3.4 該計劃開始生效後，且在履行或豁免重組協議中的所有條件，及本公司履行本文第 3.2 條項下義務的前提下，計劃債權人不得針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就記錄日期之後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所有無抵押債項作出任何進一步申索，而有抵押債項則須繼續由本公司支付予有抵押債權人。

3.5 計劃債權人無權享有新股分配下向其分配或發行的零碎新股，但就第 3.5 條而言，任何相關計劃債權人有權獲得累積且分配予本公司所指定人士的零碎新股，且指定人士乃為其自身利益銷售相關零碎新股，且銷售淨收益須支付予本公司。

3.6 有抵押債權人將有權就其依據第 IV 部分釐定的無抵押債項分享現金付款及股票付款。

3.7 除該計劃明確提述的範圍外，持有按揭財產作為抵押的計劃債權人與擁有按揭財產的相關集團公司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受到影響或予以修改。

第 IV 部分

有抵押債項的釐定

4.1 於原訴傳票發行之日，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擁有四項按揭財產，以有抵押債權人為受益人就償付有抵押債項，抵押及／或押記該等所有財產。本公司是有抵押債項的主要借款人或擔保人。

4.2 所有持有按揭財產的有抵押債權人議定為該計劃採用估值。由此，(i) 於記錄日期應付予有抵押債權人的債項與 (ii) 估值或（如於完成前出售按揭財產）處置

收益之間的差額須構成有抵押債權人的無抵押債項。

4.3 就集團獨立擁有的任何按揭財產而言，相關有抵押債權人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選擇於估值時接受相關按揭財產的轉讓，並就償付有抵押債項單獨追索按揭財產。如任何有擔保債權人作出該選擇：

- (a) 於記錄日期應付予有抵押債權人的債項與估值的差額將被視為無抵押債項；
- (b) 本公司將促使持有按揭財產的相關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將按揭財產交由作為管有承押人的有抵押債權人管有；
- (c) 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有抵押債項的利息須停止累算；
- (d) 除針對生效日期起生效的相關抵押權益項下的按揭財產權利外，有抵押債權人將有權享受因按揭財產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利益及銷售或出租收益，猶如其是實益擁有人一樣；
- (e) 有抵押債權人須負責管理該按揭財產，並承擔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所有管理及支出費用；
- (f) 有抵押債權人無義務出售按揭財產；及
- (g) 在最終出售按揭財產之後，有抵押債權人有權留存所有銷售收益及／或租金，如處置收益低於有抵押債項時，則不得就有抵押債項向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其他追索。

4.4 就生效日期之前未出售的任何按揭財產而言或就依據先前條款尚未作出的選擇而言：

- (a) 有抵押債項的本金額及自完成時由此累算的利息須由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自完成之日起 24 個曆月內予以悉數償付；
- (b) 本公司須作為主要貸款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在現有提供貸款的文件規限下負責償還有抵押債項及由此累算的利息；
- (c) 相關附屬公司可於完成後任何時間透過悉數支付有抵押債項及由此累算的利息，贖回抵押權益；
- (d) 相關附屬公司可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出售按揭財產，惟應悉數支付有抵押債項及由此累算的利息；
- (e) 自完成起生效的有抵押債項的利息須依據現有提供貸款的文件按該計劃附

表第 7 欄載列的利率累算；

- (f) 源自按揭財產的所有租金（如有）收入、或就出售或任何聲稱出售按揭財產而獲得的按金（除非需要依法或根據合約將該按金退還予擬定購買人）須首先用於償還利息及（如有任何盈餘）償還有抵押債項的本金；
- (g) 在本公司違反第 4.4 條的償付義務後，有抵押債權人有權行使其在現有提供貸款的文件下的權利（包括收取違約利息的權利、行使銷售權力及強制執行本公司擔保的權力）；
- (h) 有抵押債權人可於任何時間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按有抵押債權人釐定的價格出售按揭財產；
- (i) 在最終出售按揭財產之後（無論是否由相關附屬公司或有抵押債權人作出）：
 - (1) 處置收益須用於償還有抵押債項及由此累算的利息；
 - (2) 任何盈餘須支付予相關附屬公司及／或由其留存；
 - (3) 任何差額（根據第 4.4 (h) 條提述的銷售變現的差額除外）須由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於財產銷售完成之時予以償還；
 - (4) 根據第 4.4 (h) 條提述的銷售變現的任何差額須由相關有抵押債權人承擔。

第 V 部分

現金儲備的運用及現金付款的調整

- 5.1 投資者貸款由投資者提供予本公司，（其中包括）應付重組費用。於提交原訴傳票之日從投資者貸款中提取總計為 430 萬港元的款額，並在完成之前可能作出進一步取款，用於支付重組費用。現金儲備將於完成時用於償付 (i) 投資者貸款的未清償餘額；(ii) 預計最多高達 590 萬港元應付重組費用及應付予其他債權人的負債；及 (iii) 就清盤呈請可能裁定本公司要承擔的任何費用。
- 5.2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作出 7,000 萬港元的現金付款，並按以下方式對該付款進行調整：
 - (a) 將根據稅款申索項下已付的任何款項減少現金付款；
 - (b) 將按以下方式進一步調整現金付款：

- (1) 如現金儲備於生效日期低於 1,500 萬港元，則須進一步減少現金付款，所減少金額相當於低於 1,500 萬港元的現金儲備之 50%，惟依據本分條不得將現金付款減少超過 400 萬港元；
- (2) 如現金儲備於生效日期高於 1,500 萬港元，則須增加現金付款，所增加金額相當於高於 1,500 萬港元的現金儲備之 50%。

第 VI 部分

認沽期權安排

- 6.1 各計劃債權人有權自完成其 6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或華人置業按以下購買價購買，或促使購買所有或任何新股及獲分配的權證：

就每股新股而言	每股新股 0.10 港元；
就每份權證而言	每份權證 0.01 港元。
- 6.2 計劃債權人可透過其向投資者或華人置業送達的一份或多份通知（其中載明計劃債權人就行使認沽期權的新股或權證的數目）行使認沽期權。
- 6.3 出售及購買行使認沽期權通知中載明的新股及權證，須在收到行使認沽期權通知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新股及權證的相關證書須由行使認沽期權的計劃債權人以銀行本票或適宜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購買價後交付予相關計劃債權人。行使認沽期權的各計劃債權人、投資者、華人置業及新股或權證的購買人須自行承擔各自行使認沽期權的費用及附帶費用。
- 6.4 認沽期權屬計劃債權人個人所有。如任何計劃債權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出讓其在完成後於股票付款項下任何新股或權證中的實益權益，則投資者及華人置業無進一步義務收購或促使收購上述出售、轉讓或出讓的新股或權證，無論是否依據第 VI 部分或其他部分提述的期權條款。
- 6.5 華人置業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各計劃債權人擔保投資者適當及準時履行其在第 VI 部分項下的義務，並同意按要求支付投資者未能支付的任何款項。

第 VII 部分

現金付款及股票付款的支付及交付

- 7.1 計劃債權人可於法庭會議之後任何時間且不少於完成前 10 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完成時 (i) 獲分配及發行新股及權證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ii) 將現金付款記入貸項的銀行賬戶及戶名。本公司須作出現金付款並分配及發行新股及權證，並為此依據個別計劃債權人的通知交付證明。

- 7.2 就依據第 7.1 條尚未送達任何通知的任何計劃債權人而言，應支付予該計劃債權人的現金付款須支付予作為計劃債權人代理人的滙豐銀行，應向該計劃債權人發行的新股及權證須向作為計劃債權人代理人的 HSBC Nominees (HK) Limited 發行，惟個別計劃債權人須向 HSBC Nominees (HK) Limited 支付正常服務收費。
- 7.3 依據第 7.1 及 7.2 條就新股及權證作出的任何付款及證書交付須被視為向本公司履行付款義務。如依據本條款以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送的支票未能於支票發出之日的六個月內予以兌現，則相關計劃債權人在該計劃項下的權益（按該支票金額）須停止及終結，且須向本公司支付該款項，計劃債權人不得就此對本公司提出任何追索。

第 VIII 部分

該計劃的終止

- 8.1 該計劃將於向該計劃項下所有計劃債權人作出付款及分配完成之日終止。就此而言，該等分配須被視為該計劃終止之時完成，該計劃的終止日期須為以下事件發生之日：
- (a) 所有現金付款須依據該計劃的條款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及
 - (b) 本公司須依據該計劃的條款將所有新股及權證的證明交付予計劃債權人。
- 8.2 本公司須於終止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計劃債權人該計劃的終止日期。

第 IX 部分

該計劃的費用及開支

- 9.1 於生效日期之前就該計劃的磋商及編製招致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及支出（包括召開法庭會議的費用及獲得法庭批准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9.2 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分配新股及權證的所有費用、收費及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第 X 部分

一般條款

- 10.1 依據第 III 部分分配及發行的新股須在彼此之間，並與隨後發行的新股在所有方面保持相同並享有同等權益。
- 10.2 預計本公司不會於生效日期之前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

- 10.3 該計劃於依據該條例第 166 條批准該計劃的法庭命令之正式文本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後開始生效。
- 10.4 除非該計劃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法庭允許的較晚日期開始生效，否則該計劃將失效。
- 10.5 該計劃的實施一旦開始生效，其須受完成重組協議的所有條件的規限，並在獲簽署妥協協議的計劃債權人同意的情況下，於 2000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或法庭允許本公司申請的較晚日期予以履行或豁免重組。如於本條款規定的時間或之前未能完成，則該計劃將自動失效。
- 10.6 本公司、投資者及滙豐銀行（作為已簽署妥協協議的計劃債權人的代理人及受託人）可為所有相關任何人士及其代表聯合同意對該計劃作出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法庭認為適合而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日期：2000 年 8 月 29 日

附錄 V

計劃債權人的文件
債務償還安排

附表						
1	2	3	4	5	6	7
計劃債權人的名稱	抵押財產詳情 (如適用)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債 權人債項金額 (港元)	估值 (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無抵押 債項金額 (港元)	無抵押百分比	利率
1. 天發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3樓	香港夏慤大廈 11 樓 及香港仔中心的 75 個停車位	128,494,108.60	78,000,000	50,494,108.60	7.46%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 率 + 3.5%
2. 廣東省銀行 香港干諾道中 13-14 號	(i) 香港山道 34 號 (ii)	18,951,937.64 20,968,460.32	12,000,000	6,951,937.64 20,968,460.32	1.03% 3.10%	按優惠利率的 1,300 萬港元及按優惠利率 + 3%的 300 萬港元
小計		39,920,397.96	12,000,000	27,920,397.96		
3. 滙豐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	(i) 香港亞畢諾道 2 號 香港春磡角道 82 號 (ii)	109,914,195.58 25,352,984.53 24,152,224.75	53,000,000	56,914,195.58 25,352,984.53 24,152,224.75	8.41% 3.75% 3.57%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 率 + 2%
4. 債券持有人 -公眾持有 -Rapid Growth Holdings Ltd 持有，且作為擔保向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香港分行 質押		33,129,650.31 214,846,774.15		33,129,650.31 214,846,774.15	4.90% 31.75%	
5. 忠誠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37 樓 3703 室		52,230,298.67		52,230,298.67	7.72%	優惠利率 + 2.5%

附錄 V

計劃債權人的文件
債務償還安排

附表						
1	2	3	4	5	6	7
計劃債權人的名稱	抵押財產詳情 (如適用)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債 權人債項金額 (港元)	估值 (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無抵押 債項金額 (港元)	無抵押百分比	利率
6.	五豐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 63樓A室	25,088,000.00		25,088,000.00	3.71%	
7.	加拿大怡東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中 心20樓2002室	6,330,235.46		6,330,235.46	0.93%	
8.	百利保發展金融財務有限公 司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 68 號百利 保廣場 18 樓	50,582,083.61		50,582,083.61	7.47%	按優惠利率 + 1.75% 的3,980萬港元 及按優惠利率 + 3% 的 350 萬港元
9.	Rapid Growth Holdings Ltd. 香港銅鑼灣怡和街68號百利 保廣場18樓	48,000,000.00		48,000,000.00	7.09%	
10.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2號	14,526,768.96		14,526,768.96	2.15%	
11.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901 室	4,870,481.62		4,870,481.62	0.72%	

附錄 V

計劃債權人的文件
債務償還安排

附表						
1	2	3	4	5	6	7
計劃債權人的名稱	抵押財產詳情 (如適用)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債 權人債項金額 (港元)	估值 (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無抵押 債項金額 (港元)	無抵押百分比	利率
12.	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 31 號	5,283,342.54		5,283,342.54	0.78%	
13.	滙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 64 號 廣基大廈 12 樓 F 座	30,000,000.00		30,000,000.00	4.43%	
14.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 9 樓	52,108.00		52,108.00	0.01%	
15.	陳劉韋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6 樓 601 室	62,200.00		62,200.00	0.01%	
16.	Levette & Bailey 香港筲箕灣耀興道3號 東匯廣場 20 樓	253,575.00		253,575.00	0.04%	

附錄 V

計劃債權人的文件
債務償還安排

附表						
1	2	3	4	5	6	7
計劃債權人的名稱	抵押財產詳情 (如適用)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債 權人債項金額 (港元)	估值 (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無抵押 債項金額 (港元)	無抵押百分比	利率
17.	Smiling Dragon Limited 香港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 1 期 13 樓 1309-1310 室	3,557,225.25		3,557,225.25	0.53%	
18.	蘇姜葉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4 號 渣打銀行大廈 17 樓	688,494.95		688,494.95	0.10%	
19.	羅夏信律師樓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8 樓	229,746.00		229,746.00	0.03%	
20.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7 樓	276,160.00		276,160.00	0.04%	
21.	音音飲食有限公司 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5 號 大家樂中心 10 樓	1,386,579.13		1,386,579.13	0.20%	

附錄 V

計劃債權人的文件
債務償還安排

附表						
1	2	3	4	5	6	7
計劃債權人的名稱	抵押財產詳情 (如適用)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債 權人債項金額 (港元)	估值 (港元)	於記錄日期的無抵押 債項金額 (港元)	無抵押百分比	利率
22.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420,327.00		420,327.00	0.06%	
23.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5 樓	71,775.50		71,775.50	0.01%	
總計		819,719,737.57	143,000,000.00	676,719,737.57	100%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至祥置業有限公司
(CHI CHE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成立為有限公司。

在此謹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S.

(簽署人) W. Aneurin Jones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印花稅
20港元
1952年11月21日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一：— 本公司之名稱爲「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名稱於2013年6月11
日經通過特別決議予

第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將設於香港殖民地。

以更改

第三：— 本公司成立宗旨如下：

- (1) 經營土地開發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在其各自分公司通常進行之所有或任何業務。
- (2) 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出售任何年期或性質之土地、樓宇及可繼承產，以及其中的任何產業權或權益及在土地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並以視作屬合宜的下述方式對上述各項及／或本公司可能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財產進行開發及利用，或者捐助、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開發及利用任何財產，及開發及利用任何財產的資源（不論是否屬於本公司），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爲建築用途對上述各項進行設計及籌劃、興建、改建、拆卸、裝飾、保養、佈置、改善及管理各種各樣的樓宇、碼頭、船塢、道路、港口、橋樑、水庫、堤壩、河道、航道、電車軌道、鐵路、堤防工事、液壓工程、製造廠、冶煉廠、工廠、熔爐、高架道路及其他工程，各種性質的企業及項目，及透過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以及墊支款項及與建築商、承建商、租戶及其他人士訂立各類合約及協議。
- (3) 作爲酒店、餐廳、茶座、酒館、啤酒店、茶點室及旅館的擁有人、經理及／或營運人經營業務，並經營下述業務：旅館管理人、持牌食物供應者、葡萄酒商、啤酒商及烈酒商、釀酒商、啤酒製造商、製酒商，及汽水、礦泉水及人造飲品及其他飲品之進口商及製造商，公共娛樂活動的承辦商及飲食供應商，汽車或其他車輛的擁有人、車房擁有人、車馬出租所管理人、馬車或汽車店主、農民、奶場人員、冰凍食品商，殖民地及外國生產的各類食品、活牲畜及死牲畜的進口商和經紀，美髮師、調香師及化驗師，各種俱樂部、浴室、更衣室、洗衣房，閱讀、寫作和報紙、閱報室、圖書館、文娛、休閒、體育、娛樂及教學場地及場所的擁有人，煙草商和雪茄商，鐵路、海運和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及承運人，戲劇和戲曲售票處的擁有人，企業家及總代理，以及適宜與上述業務相聯繫而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

- (4) 經營以下所有或任何業務：借入、籌集、接收、借出、貸出、管理、經辦及控制款項、證券及產權，貼現、購買、出售及買賣匯票、承付票、息票、本票、提單、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和證券（不論可否轉換及轉讓），授予及開具信用證和旅行支票，購買、出售及買賣金銀和實物以及所有種類的貴寶石及半寶石，及貴重物品、金屬、商品、物品、貨品、機械、設備、機器及物件，購買、持有、發行、作為證券承銷公司承銷及買賣各種股票、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證券及投資，管理、分配及出售互惠基金、投資公司、投資信託及其他股份及單位（不論為開放式或封閉式），擔任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經紀、證券經銷經紀及／或成員，議付貸款及墊款，提供及營運存款及安全保管設施，以及收取和傳送款項和證券。
- (5) 在世界任何地方提供下述所有或任何服務或設施：—
- (i) 投資管理、分析及建議。
 - (ii) 市場及信用調查及研究。
 - (iii) 商業、金融、稅務及經濟建議及資訊。
 - (iv) 各種電腦、數據控制及資訊服務。
 - (v) 人員管理、諮詢、提供及聘用。
 - (vi) 董事不時認為屬適當且與前述內容相似或不同的其他服務及設施。
- (6) 藉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及使用、出售、出讓、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或處置任何一間或多間法團的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債項或證券，依法與任何法團兼併或合併；以任何方式協助本公司持有或以任何方式擔保其股票、債券或其他債項及／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享有權益的任何法團，為保留、保護、促進或提升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債項的價值而作出任何其他作為或事項，或作出任何旨在達到任何該等目的的作為或事項；及作為任何該等股票、債券或其他債項的所有人行使其所有所有權權利、權力及特權，及行使其任何及所有投票權；擔保支付任何股票的股息或任何債券或其他債項的本金或利息（或兼有）及履行任何合約。
- (7) 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進出口商業，及買賣和交易各種製造類或其他貨品、製品、產品及貨物的一般批發或零售業務，及準備銷售及以其他方式利用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任何產品、材料或物件。
- (8) 在世界任何地方經營一般商人、製造商及一般代理人業務，及透過買賣或其他方式交易各種貨品。
- (9)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融資人、資本家、飲食服務承辦商、代理商、抵押及金銀經紀、金融代理及顧問、各種貨品和貨物進出口商及商人，經營一般業務。

- (10) 基於適合的條款借出及貸出款項或賒賬（不論有否向客戶及其他人提供抵押），訂立各種擔保、彌償及保證合約（屬保險業務性質者除外），成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抵押，及收取款項、股票、債券、證明書、抵押物、契據及產權以進行儲存或者安全保管或管理。
- (11) 就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合約或義務的履行擔任擔保人、作出保證或者給予彌償支援或擔保，不論藉個人契諾或是對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業務、產權及資產（包括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按揭、押記或留置，或藉所有或任何該等方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不論本公司是否會就此收到任何代價，亦不論給予該等抵押、保證、擔保或彌償是否會促進本公司的商業目的或任何其他宗旨。為免生疑問，本條須解釋為本公司的獨立宗旨，尤其在不限制前述內容一般性的原則下，不論是藉個人契諾或藉任何該等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藉所有或任何該等方法，保證、支援或擔保履行以下各公司的所有或任何義務（包括償還或支付資金或任何證券的本金、溢價、股息或利息）：現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在其中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公司，抑或在業務或其他方面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公司共事或相關的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
- (12) 交易或經營各種代理業務，尤其是與金錢投資、產權出售及收集和接收款項相關的代理業務。
- (13) 經營以下業務：建造商、承建商、成立人、倉庫管理員、建築材料供應商、水喉匠及各種管道和衛生設備供應商，輪船和船舶製造商和修理商、金屬鑄造商、黃銅鑄工、造船工、船塢擁有人、土木、採礦、機械及電氣工程師、機器及工程工具製造商、鍋爐製造廠、木匠、裝配工、及航空、汽船線路和航空、海路及陸地客運及貨運企業擁有人、旅行代理商、錠盤、碼頭、倉庫擁有人及顧問工程師、估算師，及在本公司看來能夠與上述業務相聯繫而經營、且預測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產權或權利的價值或令其可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14) 購買、出售、製造、建造、修理、改建、改動、改裝、改良、修建、搭建、裝配、出租或租用及買賣各種樣式的汽船、輪船及船舶以及各種飛機、機器、車輛、機械、木材、鐵、鋼、金屬、玻璃、礦物、礦石、化學產品、能源、器具、工具、用具、貨物、產品、商品及便利設施。
- (15) 僱用本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輪船或船舶，該等輪船或船舶或被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向船舶或各種樣式的船提供拖航及救助服務，在世界任何地方的適宜港口之間運輸旅客、郵件、部隊、軍需品、牲畜、肉類、煤炭、焦炭、穀物及其他產品，以及各種包裹、財寶及貨物，及獲得任何郵政補貼。
- (16) 建造、執行、開展、裝備、改動及改進、擁有、發展、監督、管理或控制各種工程及便利設施，在不影響前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該表述包括鐵路、電車軌道、船塢、港口、碼頭、錠盤、運河、水庫、堤防工事、堤壩、灌溉設施、填海工程、改進工程、排污、排水、衛生工程、水利、煤氣、石油、汽車、電燈、電話、電報及電力供應工程，及酒店、倉庫、市場及樓宇以及所有其他任何類型的工程或便利設施。

- (17) 經營下述所有或任何業務：承租人、代表、貨運代理人、製造商的銷售代理人、承運人分銷代理商及代理商、經紀、經紀代理人、採購代理人、製桶匠、化驗師、製冷機、倉庫管理人、輪船及保險經紀或代理人、碼頭管理員、釀酒商、防腐劑商、製鞋商、製革工、紡紗工、織造商、漁民、拖網漁船、在所有分支機構提供公共娛樂的提供商、洗衣房擁有人、印刷商、出版商、種植園擁有人、石礦廠擁有人、製酒商、染料製造商、氣體製造商、冶金人員、以及各種工程、企業或項目從業者，及作為資本家、融資人、飲食服務承辦商，從事、經營及開展各種財經、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 (18) 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批發及零售方式購買、出售、操作及交易本公司可就其任何宗旨進行方便處理的各種農產品、商品、物品及物件。
- (19) 基於適合的條款向他人借出或貸出款項，尤其是向本公司客戶及與本公司有交易的人士借貸。基於適合的條款向各類人士（不論是否為與本公司有交易的任何人士之客戶）提供擔保及／或彌償，及貼現票據、接收款項進行有息或其他存款或者接收貴重物品，及交易本公司認為適宜之銀行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20) 經營本公司認為就上述任何業務或宗旨而言能夠方便經營、或預測可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現時任何產權或權利的價值或令其可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屬製造類或其他類）。
- (21) 從事及執行任何信託，而相關經營應屬適當，及擔任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接管人、司庫員、登記員、保管人、寄存處或代名人職務，為任何公司、政府、當局或機構保存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的名冊，或承擔與轉讓登記、證書簽發或其他事宜相關的任何職責。
- (22) 按照不時釐定的方式，在自然人可能或可以做出的範圍內將本公司款項投資於不時釐定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或產權，在對本文所述任何目的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擁有、維持、施工、發展、出售、租賃、交換、租用、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交易土地和批租土地及任何權益、產業、不動產權利，及任何個人混合型財產及任何專營權、特許權或特權。
- (23) 與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或當局或者有助於實現本公司任何宗旨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他們中的任何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及從任何該等政府或當局、人士或公司獲取本公司認為適宜獲取的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並施行、執行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合約、權利、特權及特許。
- (24) 獲取及持有由在香港殖民地或其他地區組建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及由任何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政府、主權統治者、特派員、公共機構或當局在香港或境外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及證券，以及任何人士或法團就任何地方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設立或成立的按揭、押記及其他抵押。

- (25) 透過最初認購、投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獲得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該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或證券，擔保相關認購，以及行使及強制執行相關擁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26) 為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負債或出於預測會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目的，推動任何公司及持有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以及擔保支付由任何該等公司發行的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 (27) 推動及在經濟或其他方面協助法團、商號、銀團、協會、個人及其他組織；為分享利潤而成為任何合夥的成員或參與任何合法協議，或者參與任何利益聯盟、互惠減讓協議、合營企業、合作關係或與任何人士、協會、合夥、共同合夥、商號或法團（正經營、參與或擬參與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或正開展或交易任何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利的任何業務）訂立的互惠貿易協議的一方；及擔任任何該等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28) 藉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尤其是藉發行永久性或其他性質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對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所有或任何財產（包括其未催繳資本）實行押記，從而借入或籌集款項或者保證付款，及贖回或清償任何該等抵押及基於按揭抵押或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質押或對成員作出或擬作出或不帶按揭或質押的任何催繳條款及條件借入款項，以及借入或收取款項、股票、基金、股份、證券或其他財產進行有息或其他保存。
- (29) 提取、作出、承兌、背書、貼現、執行及發行承付票、匯票、提單、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轉換或可轉讓票據。
- (30) 以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代價，尤其是以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為代價，出售、出租、交換、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其權利、權益及特權。
- (31) 獲頒委員會、成文法則或條例的命令，從而令本公司能夠施行任何宗旨或令對本公司章程的修改生效，或達到任何其他適當目的，以及反對預測會直接或間接影響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申請。
- (32) 支付因組建或創辦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及經營該公司而附帶的所有開支，向在配售或協助配售或者擔保配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過程中，或在創辦、組建本公司或者完全或部分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其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支付報酬。
- (33) 分派本公司的任何財產，不論是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成員分派資產或分配利潤。
- (34) 向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受養人授予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建立及支援或協助建立及扶持任何學校及任何教育、科學、文學、宗教、公共、市政或慈善機構或者商會（不論該等商會是否僅與本公司或其在業務上的前任人經營之業務相聯繫），以及預測可促進本公司或其所受僱人員或其在業務上的前任人之利益的任何會社或其他機構，及為保護或鼓勵貿易而向任何貿易保護商會、行會或任

何其他協會供款。

- (35) 針對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各種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為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投保，及為其所有分支機構作為代理人及經紀就各種保險風險投保。
- (36) 在世界任何地方申請、註冊、購買或藉其他方式獲取及保護、延長及續期看起來可能對本公司有利或有用的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特許權、商標、設計、保障及特許，並使用及利用、製造、承擔上述各項權利或就此授予特許權或特權，以及花費資金試驗、測試、改進或試圖改進本公司可能獲得或計劃獲得的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
- (37) 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收購及進行目前經營或計劃經營本公司獲授權經營的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商譽及資產，且收購的部分代價為承擔該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負債，或獲得該人士、商號或公司的權益、與之聯合或者訂立合夥或任何分享利潤的安排，抑或為限制競爭或互相協助而開展合作，透過代價給予或接受前述任何作為或事項或收購的財產、可能議定的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及透過上述方式持有和保留或出售、按揭及交易獲得的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證券。
- (38) 作為主事人、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及藉或經由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以及獨自或連同他人一起，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
- (39) 開展、進行、管理及經營上述任何宗旨附帶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有助於實現該等宗旨的事項，或可能在任何方面有利於本公司的事項。如對前述附帶、關聯、有助或有利事項存有疑問，股東特別大會的決定乃具有決定性。

特此聲明，除指本公司之處外，本條文中的「公司」一詞須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否成立為法團，亦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點註冊），此外，各段中指明的宗旨概無因提述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名稱或從中作出推論而受到限制或約束。

第四：—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本公司股本為 500,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第六：—本公司股本可予以增加，且不時創立的任何原有股份及新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或其他時候的規章規定，分為優先、延期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及其他特殊附屬權利所訂明或釐定之類別。

股息可藉現金或分配特定資產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或本公司現時或其他時候的規章規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吾等（姓名、地址及說明載列於此）希望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為一間公司，且吾等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若干股份，數目列於吾等各自姓名的右側：—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p>(簽署人) (AU CHI CHEUNG) 九龍亞皆老街74號地下 商人</p>	10
<p>(簽署人) (KOO WAI NGOK) 九龍亞皆老街74號地下 商人</p>	10
<p>(簽署人) (LAM PAK KONG) 九龍樂道7號1樓 商人</p>	10
<p>認購股份總數……</p>	30

日期：1952年11月19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人) P. H. SIN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LT Holdings Limited
勒泰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2年5月25日通過之特別決議予以修訂)

A表

免除其他規定 1. 公司條例附表一內的A表所載之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章程細則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及
不影響其釋義及本章程細則中之釋義，惟其主旨或上下文不一致者除外：

本章程細則、本文件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組織章程細則現有形式，及行使時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聯繫人」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責任之人士；

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分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董事；

催繳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資本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資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會議或董事會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公司」或「本公司」指上述名稱公司；	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收錄於其內或作為取代之每項其他條例；倘作出任何取代，凡於有關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提述條例之條文，乃對新條例中取代有關條例之條文之提述；	公司條例、條例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股息
「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元
「月」指一個曆月；	月
「報紙」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為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佈之報紙名單所列之報紙；	報紙
「登記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存置之成員名冊及成員名冊支冊；	登記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使用之鋼印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本章程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位之責任之人士或法團；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額（股額或股份之分別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之已正式註冊持有人；	股東、成員
「書面」、「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書面、印刷
意指單數之詞彙，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詞彙，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複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彙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之詞彙，包括合夥人、機構、公司及法團。

於該條例中的涵義與於本章程細則中的涵義相同 如上文所述，條例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當本章程細則對公司有約束力但任何對該條例尚未生效的修改除外），若非與主旨及／或文意不符，應與本章程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明章程細則編號之提述，為對本章程細則之特定章程細則之提述。

股份發行 3. (a) 在不影響對任何現有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先前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抑或是其他方面的優先、延期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而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決定（若未作出任何此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且任何優先股在獲得特別決議的批准後，可按其將予（或在本公司選擇下屬於有責任）贖回之條款發行。

認股權證 (b) 董事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如有遺失將不會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沒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認股權證已予銷毀。

修訂股份權利的方式 4. 倘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除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後，可予以修改。該等規例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必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委任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且該類股份之各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各投一票，且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且在該等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上，一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持有的股份數目為多少）應構成法定人數。

股份及股本增加

本公司融資以購回其股份 5.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賦予或批准的任何權力，以收購其自身的股份，或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為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作出或

擬將作出之購買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財政援助；倘本公司收購其自身的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以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該等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之間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根據就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享有的權利，選擇將要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政援助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藉設立新股份增加其股本，按決議指定新增股本金額、拆分股份數目和每股金額，不論當時法定股本中的股份是否已全部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是否應已全部悉數繳足股款。

增加股本的權力

7. 在不影響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新股可在有關條款及條件下發行，且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抑或是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有關限制，而該等權利、特權或限制可由本公司在設立新股後於處理相關事宜的股東大會上決定，或者若未作出任何此等決定，則由董事決定。

新股發行條件

8.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將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以面值或溢價，盡量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首先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或訂立有關該等新股份的發行與配發的任何其他條文，惟若沒有任何此等決定，或任何此等決定不適用，處理此等新股份時，可視之為構成本公司發行此等新股份前既有股本股份的一部分。

何時發行予現有成員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通過設立新股份而募集的任何股本，須視為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股款、轉讓與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和其他方面的條文。

新股份視為構成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0. 在遵守公司條例（特別是第 57B 條）和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處理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並可按其全權認為合適者，按特定時間、代價和一般條款，向特定人士提出股份要約、配發股份（無論有否授予放棄權）、就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除遵照公司條例條文外，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董事會對股份具有處理權

11. 本公司可隨時為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不論絕對地或有條件地）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之十的佣金，但倘須從或應從股本支付佣金，須遵守與符合條例的條件與規定，而不論在任何一个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在股本中扣除利息的權力

12. 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乃為募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設開支，或就長期未能錄得盈利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本公司可就當時就該期間繳足的股本支付股息，並可在遵守條例所述條件與限制的前提下，將支付作為利息的款項，在股本中扣除，作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廠房撥備的一部分。

本公司不會承認股份信託

13. 除非另有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管轄權的司法權區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會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針對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在任何情況下被迫對其作出承認（即使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成員登記冊

14. (a) 董事須存置成員登記冊，並須根據公司條例在成員登記冊內載入所需詳情。

成員登記支冊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合，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香港以外地點建立及保存一份成員登記冊分冊。

股票

15. 姓名記入登記冊作為成員的每名人士有權在配發股份或轉讓股份交存後兩個月內（或發行股份條件所定之其他期間內）免費就其所有股份收取一張股票證明書，或就轉讓股份而言，如其有此要求，而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超逾當時構成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時，在就每份股票證明書支付2港元（如為轉讓）（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表示之股票證明書及以一張有關股份之餘額（如有），惟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該等人士均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明書，而向多名共同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證明書即為充分送交予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須加蓋印章

16. 股份或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司證券的每一份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就此而言為本條例第73A條批准使用的任何正式印章），方可發行。

17. 所有發行的股票均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股款金額，或以董事不時指定的形式列出。 將於股票中訂明之詳情
18.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的人士為股份共同持有人。 共同持有人
- (b) 倘若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持有股份，則除轉讓股份之外，有關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所有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塗污、丟失或損毀，可在支付不超過 2 港元（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的相關費用（如有）後，按照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通知、證據及彌償的發佈條款及條件（如有）予以更換，如股票破損或遭塗污，則在交回舊的股票後予以更換。倘銷毀或遺失股票，則獲補發股票的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的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實付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0. 倘若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現時應付與否），本公司就所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對於任何以一名人士或與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名成員的所有債項及責任或其遺產擁有首要留置權，不論該等債項及責任或遺產於通知本公司有關成員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是否已到期支付或解除有關債項及責任或遺產，即使有關債項及責任為該名成員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成員）的共同債項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申延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殊情況免除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申延至股息及紅利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現時須履行的責任或須解除的協定，且直至向當時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要求履行的責任或解除的協定 14 日屆滿後，否則不得出售股份。 出售留置權所限制的股份

運用出售所得款項 22.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成本後須運用於支付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倘若目前應付有關債項）或責任或協定，而任何餘款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付款項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同樣的留置權所規限）。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及買方之名字在登記冊登記為該項轉讓涉及之股份的持有人，買方毋須理會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情況或失效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 23. 董事可不時就成員各自持有之股份的所有未繳款項，向該等成員作出其認為屬適當之催繳，且不以在固定時間對股份分配作出付款為條件。催繳可一次支付或分期支付。董事可作出關於股份發行的安排，處理股東之間須支付的催繳金額及付款次數差異。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的條文可在經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中根據該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作出變更。

催繳通知 24. 任何催繳須發出最少 14 天的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員。

向成員發出通知 25. 公司須按本章程細則第 24 條規定公司向成員發出通知，向成員發出的通知的方式按本文件內容所述。

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催繳股款 26. 在作出全部催繳之後，每位成員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對其作出的每筆催繳金額。

可刊登催繳通知 27. 公司亦須就每次催繳的獲委任的收款人、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成員發出通知；該通知會刊登於香港政府憲報一次，另外至少一次以英文內容刊登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內容刊登於一份中文報章。

何時作出催繳 28. 任何催繳，在董事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時，須被視為已經作出。

共同持有人欠款 29.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及其他相關催繳的一切款項及分期款項。

董事會可延長訂定時間 30. 董事可不時及按其全權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訂定時間，並可同樣地就董事認為因居住在本港境外或其他理由可獲延期的所有或任何成員訂定延期，但除了在特別恩准的情況下，任何成員概無權獲得任何此等延期。

31. 就任何催繳或分期的款項，如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的人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息率按董事會訂定，不超過年息 20 釐，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日，但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

就欠款收取利息

32. 所有成員，不論個人或共同持有人，在未繳付所有股款及分期股款聯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均不得收取股息或紅利；不得以個人身份或委任其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作另一成員的代表者除外）；不得作為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成員特權。

欠繳股款期間不得行使專利

33. 於就任何催繳之行動及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僅需證明被起訴成員之姓名為有關應計欠款股款的註冊股份持有人或其中一名股份持有人；該催繳的決議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簿；以及已向被起訴的成員按本章程細則所述發出催繳通知，而無需證明提出催繳的董事已獲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性，即為債務的定論性證明。

催繳起訴的證明

34. 根據股份配售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於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章程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到期應繳付日期時應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配售款項當作是催繳

35.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應就該等股份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分期付款，則董事如認為適合，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收取此等款項，在照此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不超過年息 20 釐支付利息（如有），惟在作出催繳之前，在催繳之前作出的任何付款不得令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持有該等股份或其在催繳之前已經墊付的適當部分之成員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該墊付的款項予該成員，但須向該成員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有關董事會向其償還該款項的通知（但如在該通知有效期前，就該提前墊付的股款已被催繳，則不在此限）。

提前繳付股款

股份的轉讓

36. 所有股份轉讓可藉一般書面常用方式或藉董事接納及只經簽署的其他方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書須寄存於註冊辦事處或按董事指定的其他地方。

轉讓表格

- 簽署轉讓文書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的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其稱謂前，出讓人仍須當作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中並無阻止董事會確認獲配股份人士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任何股份而將有關權利轉予其他人士之規定。
- 董事會可拒絕轉讓的登記 38.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包括完全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共同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不包括完全繳足股份）。
- 轉讓的規定 39. 除非已完成以下各項，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 (a) 如登記關乎或影響所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或其他文件，或就該等股份在登記冊中作出記項，則將向本公司支付 2 港元的費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概無受限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件已支付印花稅。
- 不得向未成年等人士轉讓股份 40. 任何未繳足股份不能轉讓給未成年人、精神不健全的人或有其他方面法律障礙的人。
- 拒絕的通知 41. 倘若董事會須拒絕為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董事會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根據條例第 69 條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
- 轉讓證書 42. 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供註銷，並隨之予以註銷，而受讓人將就轉讓所得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出讓人仍留有任何在已交回之股票上所列之股份，則就留有的股份應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同時，本公司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4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時間和限期。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批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停辦理過戶及登記手續

股份的傳轉

44. 在成員身故的情況下，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死者是一名共同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共同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唯一持有人）死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共同持有人（不論個別或共同）的遺產就死者個別或與其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註冊持有人或股份共同持有人身故

45. 任何因成員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可為其自身註冊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註冊成為出讓人，惟董事可不時要求彼出示其所有權的憑據並受制於本文所載的條文。

破產時遺產代理人及信託人的註冊

46. 倘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為其自身註冊，彼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經彼簽署的書面通知書，藉以表明其選擇。倘該人士選擇要求其代理人註冊，彼須向其代理人簽署該股份的轉讓文書以作為證據。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註冊的該等提呈之限制、規限及條文須適用於上述的任何該通知或轉讓，猶如該成員並無身故或破產並該通知或轉讓為一份獲該成員簽署的轉讓文書。

選擇通知將予註冊

代理人註冊

47.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如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彼有權享有同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合，可就有關該股份不予支付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該股份的轉讓正式生效為止，但該人士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79 條的規定，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身故或破產成員的股份的保留股息

股份的沒收

48.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中或催繳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以及直至實際繳付日期為止可能仍然累算的利息一併繳付。

如未有支付催繳或分期款項，則可能發出通知。

49.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14 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

通知表格

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通知未獲遵從，
股份可予沒收

5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該項沒收將包括就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退還據此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該等情況下，凡提述沒收的本章程細則將包括退還事宜。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
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51.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即使沒收後仍須支
付款項

52.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至繳付日期按董事可能訂明而不超過年息 20 釐計算的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而董事可於沒收日期酌情強制執行繳付，而毋須扣除或扣減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因股份發行條款而須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屆繳付日期，於沒收日期仍須被視為應付款項。而該等款項將於沒收後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日期至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沒收確證及轉讓沒
收股份

5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任何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的話），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將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符合規定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後通知

54. 如須沒收任何股份，則須向緊接沒收前名下擁有該等股份的成員發出決議通告，並於成員登記冊載入該項沒收及其日期。惟任何上述沒收均不會因未能發出該等通知或載入該項資料而失效。

55. 即使進行上述沒收，董事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已沒收股份前之任何時間，准許按照繳付股份的一切催繳及到期利息以及所招致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宜的該等其他條款（如有）下購回股份。

購回沒收股份權力

56. 股份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或就此應付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收取催繳或分期款項的權利

57.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應繳付一樣。

沒有繳付股份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的沒收事宜

股額

5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及不時藉類似決議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股份。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可在其認為適合時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股份。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出不記名認股權證。

轉讓股額

60. 股額持有人須按其所持股額而在股息、在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利潤及在清盤時獲分配的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股額持有人權利

61. 所有本文件的規例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規例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詮釋

更改股本

62. (a)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

合併和分拆股本及分拆和註銷股份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成為較高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別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個別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該等零碎股份可就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賬予其買家，及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無庸置疑，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益及利益之比例向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分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及
- (iii) 在條例規定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享有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須附加任何本公司可附加於任何未發行或新股份之權利。

削減資本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63. 除年內舉行的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不超過十五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外的其他所有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5.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候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要求舉行時舉行，或倘在要求舉行時未能舉行，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66. 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以外的其他股東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如為特別事項）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應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人士發出。

大會通告

67.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知之任何人士送出該通知或其並未收到任何該通知，在任何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任何事項並不會因此無效。
- (b)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知之任何人士送出附有大會通知之委託書或其並未收到該委託書，則在任何該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或任何事項並不會因此無效。

關於未發出通知

股東大會程序

68.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宣派股息、閱讀省覽及採納通過賬項、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及須附加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即將卸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外，亦須當作特別事項。

特別事務

69. 就所有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兩名成員。除非在開始處理事務之時有必需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法定人數

70. 倘若大會乃由成員要求而召開而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齊集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將予解散，但在其他情況下則會延後至下周之同一日期舉行，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董事會決定；倘若在續會上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15分鐘內仍未能齊集法定人數，親身出席之成員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以處理會議事務。

倘未能齊集法定人數，在何情況下解散會議，在何情況下休會待續

71. 董事會主席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之主席，或倘並無該主

股東大會之主席

席，或倘該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15 分鐘內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則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成員將選舉另一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所有出席大會之董事均謝絕擔任大會主席，或倘選出之主席將卸任，則出席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成員將在出席大會之人士內選擇一位擔任大會主席。

宣佈股東大會休會之權利、續會事項

72. 主席可以（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及（倘獲大會授權）將大會延後至任何時間及任何地點舉行，續會將予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待股東大會決定。倘大會休會 14 天或更長期間，則須發出至少 7 個足日之通知，按該大會當初載列通知事項之相同方式刊載續會將予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通知內毋須載列將於該續會上予處理之事項。除上述者外，成員將不會收到任何續會通知或續會處理之事項通知。除於宣佈休會會議原可能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如何對問題作出決定

73.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a) 主席；或
- (b) 最少 3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在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 (d) 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之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且該要求不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公司議事程序記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被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74. 倘若誠如上文所載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必須（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75 條規定下）以主席指示的方式

(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票證)及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不超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起計30天)進行。並無隨即舉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毋須發出通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的決議。在主席同意下,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75.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大會進行,不得延期。

在何情況下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不予延期

76.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應接納或廢棄任何投票出現爭論,則由主席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定論。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身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有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議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仍可處理會議事務

成員投票

78. 在不抵觸當其時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的舉手表決中,親自出席(如為個人)或根據該條例第115條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如屬法團)的每名成員均享有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中,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由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名成員,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份享有一票,並就其持有的部分繳付的每股股份,享有等於到期已繳足股份的面額含有股份面值比例的一票的分數票數,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如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各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享有一票。在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票數的成員無需使用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

成員投票

79.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最少48小時前,彼須令董事信納其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過往須已承認其於該等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有關身故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80. 倘股份由共同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單獨獲授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該等共同持有人親身或委派

共同持有人

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成員登記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身故成員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共同持有人。

有關精神不健全之成員之投票

81.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紊亂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均可由代表代為表決，惟須於舉行會議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之前，向本公司辦事處提交予董事要求就聲稱具有投票權的人士之權利提供的證明。

投票資格

82. (a) 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者外，除已妥為登記及已就其股份繳付其當時結欠而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並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成員以外，任何人士概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代表另一名成員除外）或被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代表另一名成員除外）。

對投票提出異議

(b) 除非在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異議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異議。任何並未在該大會上遭否決之投票在各方面均屬有效。在適當時間作出之任何異議均須提呈予大會主席，其決定為最終定論。

投票限制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需要就任何特定決議投棄權票或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投支持或反對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計算在內。

代表

83. 任何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成員，有權委任其他人為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及投票。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成員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必須以書面委任代表

84. 代表委託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85. 代表委託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少於名列該委託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託書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否則代表委託書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代表委託書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代表委託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的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成員在呈交代表委託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委託書將被視為遭到撤回。
86. 特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每份代表委託書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7. 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委託書應：(i) 被視為賦予代表權力，可就進行決議之大會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由其酌情表決，惟任何向成員發出以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處理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表格必須致使成員可按照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該等事務之各項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倘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代表行使酌情權投票）；及(ii) 除非委託書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委託書在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應具效力。
88. 即使委託人於表決前已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已撤回代表或撤回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所代表之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在使用該代表委託書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乎情況而定）開始前最少兩小時，有關上述身故、精神不健全、撤回或轉讓事宜之書面通知並未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 85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託書所作出之投票均屬有效。
89. 身為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均可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之代表，就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個人成員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力。
- 89A. 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間法團乃本公司的成員或權證持有人，則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及／或權證持有人會議上，作為其一名或多名代表行事，惟如以此獲授權的人士超

必須呈交代表委託書

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託書所賦予之權力

代表之權力即使被撤回，但其投票仍然有效

法團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行事

過一名，則該授權須指明每名以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及／或權證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以此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如同該等人士乃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或權證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使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中單獨表決的權利。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董事會

數目 91.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可填補空缺 9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於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該等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候補董事 93. (a) 任何董事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為其不在香港期間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無法履職期間的候補董事，抑或在指定會議上擔任其替任董事，且可以同樣方式隨時決定此等委任。除非經董事事先批准，否則該委任僅在如此獲得批准後生效。

(b) 委任候補董事須在發生任何導致董事離職之事件，或當委任人不再身為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不在香港期間除外，就此而言，如其在任何一天向秘書發出通知表明有意離開香港一段時間（包括當日）且並未撤回通知，則須視為其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且有權作為董事參加委任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投票，並在會上作為董事履行委任人的所有職能。就此等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須適用，猶如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候補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其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出席該等大會，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香港，或由於疾病或失去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則其就任何董事決議作出之書面簽署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相同效力。由於董事亦不時就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上述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其委

任人爲委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並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爲董事。

- (d) 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般訂立合約及擁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之權益及從中受惠，及獲償付支出及獲得賠償，惟以作出必要變通者爲限。但候補董事不得就其獲委任爲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指定否則應付予其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94.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有權接收關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所有個別會議的通知及參加會議並發言。 董事並無資格股

95.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以酬金方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該等款項，該等款項（除非以表決之決議另行分配）應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倘董事會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將金額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倘董事任期較有關酬金支付之整段相關期間爲短，則該董事僅可根據其就職期按比例獲分配酬金。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任何於在本公司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金額則除外。 董事酬金

96. 董事亦應有權獲償付其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引致之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所引致之差旅開支或因從事本公司業務而引致之其他開支。 董事支出

97. 董事會可向任何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附加於或代替董事之一般酬金，及可以薪金或佣金、攤分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98. 不論上文本章程細則第 95、96 及 97 條有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攤分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可不時決定之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應附加於董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之酬金

99. (a)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停任董事離位： 董事停任職位

- (i) 倘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停止向其債權人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變得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並未獲取董事會之特別休假，其候補董事（如有）於該期間內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因其缺席會議而要求其離任。
 - (iv) 倘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將呈辭董事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 (vi) 由所有聯席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罷免。
 -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之董事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5 條罷免或免職。
- (b) 任何董事均不會僅因其年屆某一特定歲數而被要求停任董事或因而不符合膺選連任之資格，或因而不被再度委任為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100. (a) 董事可在出任董事期間同時出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受薪職務（核數師除外），任職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就此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攤分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條款所規定之任何酬金。
- (b) 董事可以本身或其商號之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核數師身份除外），而彼或彼之商號應有權就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因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所收取之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或作為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何委任

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 (d) 在委任某人為董事或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之董事會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上，有關董事無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條例及本條程細則第(g)段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正考慮作出安排，以委任（包括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之董事兼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受薪職務時，可就每名董事提呈一項獨立決議，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有權就各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就上述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位或受薪職務之委任（或安排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則除外。
- (f) 在條例及本條章程細則下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提名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職位或受薪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約而喪失此董事資格，而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以任何方式訂立當中任何董事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要作廢，而訂立該等合約或擁有該等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就因其兼任該職位或因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之任何酬金、利益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其成員交代。
- (g) 任何董事倘得知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權益性質（倘其得知其權益於當時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就此而言，董事應向董事會作出如下通知：
 - (i) 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成員，並應被視為在作出通知之日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事務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彼應被視為於作出通知之日以後可能與其有

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有關通知應被視為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惟該等通知將不具效力，除非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將在通知作出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

-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提案而作出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或彼等任何一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與提呈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相關之要約，且董事或其聯繫人經已或將會因參與包銷或分包而擁有利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意地刪除]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因而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聯繫人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相關之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計劃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之類別人士不相符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有意地刪除]
- (j) [有意地刪除]
- (k)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大性或就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及應否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問題，或該等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獲得解決，則該等問題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裁決應屬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倘若就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產生上述任何問題，該等問題應由董事會以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應屬最終定論，除非該主席或其聯繫人士知悉其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公正地向董事會披露。就本段及候補董事而言，其委任人或聯繫人的利害關係須被視為候補董事的利害關係，而不影響候補董事另外的任何利害關係。

董事輪換卸任

101.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卸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董事在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情況下，其任期不得持續超過三年，或超逾獲委任或重選連任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二者以較長期間為準）。每年須卸任的董事為自上次選舉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人，至於在同一日成為董事的人，除非彼此另行達成一致，則須以抽籤決定誰人卸任。卸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董事會依據本章程細則第 92 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01 條的情況下，不得被列

董事輪換卸任

入決定擬輪換卸任的特定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的考慮因素。

- 在大會上推選董事填補空缺 102. 本公司在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可透過選舉相同數量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職位空缺。
- 卸任董事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 103. 如在應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並未填補卸任董事的職位，則卸任董事須被視為再度當選，且如其願意，將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不間斷任職直至其職位獲填補，除非於有關大會上明確議決減少董事人數或不填補此空缺，抑或再度推選該董事的決議已在該大會上提出並遭到否決。
-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0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 就推選董事發出通知 105. 除非發出意在提議選任某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且該人士至少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願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否則任何人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任為董事。交存通知的期限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發出擬定舉行該選舉的會議通知後的日期，且不得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惟該期間須至少為七日。
- 董事名冊及更改名冊資料之通知 106.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備存一份登記冊，載列該條例要求備存的所有董事詳情，且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達該登記冊副本，並不時就該條例要求的有關董事或董事詳情的任何變化通知註冊處處長。
- 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之權力 107. 不論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影響及該董事可能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並推選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務。任何就此推選之人士之任期應與其獲選以取代之董事如不被罷免之任期相同。

借貸權力

- 借貸之權力 108.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貸任何款項，或確保任何款項獲支付，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 借貸款項之條件 109. 董事可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與條件籌措款項或確保款項獲支付或償還，所採用之方法特別包括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帶抵押品。

110. 債權證、債券股份、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而毋須考慮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債券及證券之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法權益。 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折讓、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或附帶享有贖回、出售、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特權
112. 董事須促使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妥善存置抵押登記冊，以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在登記按揭及抵押方面妥為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 存置抵押登記冊
113.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所有於其後獲抵押有關股本之人士必須受先前之抵押所規限，而該等人士不可以發通告予成員之方式或其他方式而獲得較先前抵押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資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11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參與管理本公司之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任期及條款按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酬金條款亦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8 條之規定釐定。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人士之權力
11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任職的每名董事，在其自身與本公司之間與受僱擔任該職位有關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可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人士
116.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任職的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遵守有關免任的條文，且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當董事職位時，則彼須（在其自身及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遵照事實立即停止擔當該委任之職位。 終止委任
117.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交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全部權力時須受董事可能不時制定及實施之該等規例及限制所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權力可予轉授

董事的權力

118. (a) 受董事行使本章程細則第 117、119、120、121、 本公司授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127、139 及 140 所授予之任何權力所限，本公司管理業務之權力歸於董事。董事除享有本章程細則明文規定之權力及授權外，亦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以行使或作出之所有該等權力及事宜，以及本章程細則沒有規定或條例沒有明文指示或要求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權力及事宜，惟董事須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但不會與本章程細則條文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且所制定之規例不得導致董事於該等規例制定前屬有效之行動失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下，謹此明文宣佈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可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ii)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授出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授權彼等獲攤分本公司於有關業務或交易之溢利或其一般溢利，以代替該等人士之薪金或其他酬金或作為彼等之薪金或酬金以外之利益。

經理

- 經理之委聘及酬金 119. 董事可不時委聘本公司總經理或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參與分派本公司之溢利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總經理或經理可能就本公司業務聘用之任何員工支付彼等在工作之上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20. 獲委聘之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決定，而董事可向彼等賦予董事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委聘之條款及條件 121. 董事可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一項或多項協議，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授權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而委聘副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作為彼等之下屬。

主席

- 主席 122. 董事可選舉會議主席並決定其任職期限（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01 條，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主席應輪換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但如董事未選舉出會議主席，或選舉出的會議主席未出席或在規定的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不願意擔任主席，則與會董事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

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而召開會議及續會，並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為討論業務所須之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候補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若候補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會視作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令所有與會者可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任何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會議。
124. 每名董事可以或公司秘書在一名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發出。但卻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發出有關通知。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知，該等放棄可於將來生效或具追溯效力。
125. 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之事項應以大比數投票決定，倘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獲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應有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當時賦予董事或董事一般可予行使之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7.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亦可不時撤回該等轉授之權力或撤銷該等委員會之任命及解散整個委員會或其部分，或罷免委員會中之任何人士或撤銷委員會之目的，但就此而成立之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之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向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
128. 任何該等委員會符合有關規例，且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的所有行事，其效力及作用應猶如董事作出相同。董事在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後，應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委員發放酬金，並將該等酬金自現有開支或本公司中扣除。
12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委員組成之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所規管。
130. 就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代行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真誠行為而言，即使隨後發現上述董事或代理

董事會會議及法定人數等事宜

召開董事會會議

事項決議方式

會議之權力

委任委員會之權力及轉授權力

委員會行事之效力與董事相同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之行事即使欠妥但仍具效力

董事的任命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其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99(a) 條停任董事職位，亦應視為有效，猶如每名人士均經妥為任命且並未停止擔任董事一樣。

董事在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可行使之權
力

131. 即使董事會出現空缺，留任之董事亦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訂明所須之最低人數，留任之董事可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非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

132. 由在香港之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在香港之全體候補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因上述原因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只要該等人士構成本章程細則第 123 條規定的法定人數）為有效力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一樣，且可能包含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若干相同格式的文件。

總裁

總裁

133.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其認為向本公司提供傑出服務的其中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公司前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成為本公司終身或任何其他期間的總裁。總裁不得憑藉其職位被當作是董事或有權享有任何酬金。倘若總裁並非董事，儘管如此亦可應董事邀請，出席董事會議以提供建議，而董事可就總裁不時給予的建議及援助向其支付報酬。

秘書

秘書之委聘

13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任何就此委聘之秘書可由董事會免職。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執行之事務須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執行（倘若秘書職位懸空或秘書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行事）或由或向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職位執行（倘若並無任何助理或副秘書有能力行事）。倘若所委聘之秘書為一家法團或其他團體，可由該法團或團體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行事及簽署文件。

住址

135. 秘書如為個人(a)一般須居於香港，及(b)秘書如為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須位於香港。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
以兩種身份行事

136.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定或授權由或向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之事宜不得由或向同時以董事及秘書身份行事之人士進行或向代替秘書行事之董事進行。

一般管理—雜項

137. (a) 董事會須安全保管印章，印章只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使用，而每份蓋上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簽署及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副署，惟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就蓋章方式所制定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券或代表任何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一項或多項簽名以機印而非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本條章程細則規定之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據應被視為由董事於較早時授權蓋印及簽署。 印章
- (b) 本公司可根據條例第 73A 條之許可擁有一個正式印章，以便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及其他文件均毋須經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印簽署，而該等蓋上正式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具效力，並視為經由董事會授權蓋印及簽署，即使證書並無上述簽署或機印簽署），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按董事會之決定擁有海外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加蓋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之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或委員會可就使用印章實施彼等認為合適之限制。在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之情況下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正式印章。 正式印章
138. 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支票、期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付款收據須以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收或另行簽署（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銀行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經蓋法團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事務所或人士或機構（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理人之委任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獲授或可行使之權力為限）、委任年期及委任條件以董事會認為合適者為準。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且可保障及方便與代理人接洽之該等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該等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理人之權力

代理人簽署契據

- (b) 本公司可以經蓋法團印章之書面文據授權任何人士就一般事務或任何特定事務出任其代理人，於香港範圍以外之地區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及訂立並代其簽署合約，而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所簽署及蓋印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之契據具相同效力。

地方董事會

140.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以管理本公司之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之會員，並可釐定彼等之酬金及向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組織轉授董事會所擁有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以及再轉授獲授之權力，董事會亦可授權該等地方董事會之任何會員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及在出現空缺時繼續行事，而該等任命或權力之轉授須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董事會亦可罷免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及可廢止或更改有關轉授權力之任何授權，惟任何秉誠行事及並未接獲有關廢止或更改通知之人士不會因而受到影響。

退休金、捐款等

14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並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現任或前任僱員或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員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寡婦、家屬及受養人給予或促使給予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及好處而成立及補助或認購任何機構、協會、俱樂部或基金，並為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繳付保費，或為慈善或仁愛之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及具效益之目的而認捐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一起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任何兼任受僱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保留其本身之利益及該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權力

142.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的建議，議決本公司宜將當其時記入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方，或記入損益賬貸方，或可供分派（無需用於附有優先分配股息權的任何股份的股息支付或備付款項）的款額的任何部分，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項應撥出用於持有普通股的成員之間的分派，且按其分別持有的普通股（不論是否繳足）數目的比例分派，條件是上述款項不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

付該等成員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派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須使上述的決議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擬向本公司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每當任何該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須對議決須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而如有可予分發的股份不足一股或可予分發的債權證不足一個單位的，董事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備付款項，而該備付款項是就發行代表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或不足一個單位的債權證，或就現金支付，或就其他方式而作出的（包括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的零碎權利的備付款項），董事亦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有權分得該等股份或債權證的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定將他們按該項資本化行動而有權獲得的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分配給他們，或訂定（如情況有此需要）本公司代表成員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個別成員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成員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部分，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成員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之影響

認股權儲備

143. (a) 若然只要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仍然可予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認購價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之條文調整而導致認購價跌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會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設立並於其後維持（受本條章程細則之規定所規限）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儲備內之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當時須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根據本(a)段第(iii)分段所述在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購

認購權儲備

權全面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所須之金額，而本公司亦須應用認購權儲備以繳足該等在配發時之額外股份；

- (ii) 除上述指定外，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指定用途以外之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經已被使用，屆時，認購權儲備只可在法律許可下用以抵償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待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後，相關認購權可就股份面值而行使，該股份面值須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價而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之部分金額）。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亦將就其認購權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額外面值，該面值相等於下列兩者之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價而須支付之現金金額（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相關之部分金額）；及
 - (bb) 倘若該等認購權可代表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則該等認購股份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予以行使時所涉及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在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中須用以繳足股份之該等額外面值之款項須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將立即配發予行使認購股之認股權證持有人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該等額外面值；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額中之金額並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發之股份之該等額外面值（相等於上述差額），則董事將會就此動用任何當時或於其後可供動用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股份之該等額外面值經已繳足及如上述

般配發，及直至毋須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書，以證明其可獲配發股份之額外面值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應以記名方式登記，並可以當時可予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以存置有關登記冊及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登記任何其他相關事項，在發出該證書時，行使認購權之每名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就此獲提供充份資料。

- (b)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c) 不論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碎股。
- (d)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為任何權證持有人或權證持有人類別的利益，關於成立和維持認股權儲備的本條章程細則條文，未經有關權證持有人或有關權證持有人類別的特別決議批准，不得以將會改變或廢止條文或具有改變或廢止條文效果的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
- (e) 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設立及維持該儲備所須之金額、使用認購權儲備之目的、該儲備中用以抵償本公司虧損之金額及須向行使認購股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發出之證書或報告倘沒有明顯錯誤，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 14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宣派之金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之利潤後認為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規限下）當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在股息方面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賦予其持有人優先權利之股份派發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秉誠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獲派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 倘若董事會認為公司之溢利足以合理支持股息之派發，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發股息。

股息備付款項

146. (a) 股息只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派付。股息並不附任何利息。

- (b) 根據僱員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須始終遵從就此施加的股息、表決及轉讓限制，但不影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2 條股份持有人參與任何分派或儲備資本化的權益，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48 條，上述股份的股息，不論應以現金、實物，或以配發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均不得就有關股份宣派或支付。

實物股息

147.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可繼而決議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及特別是以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之認股權證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倘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及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釐定分派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在釐定該等價值後決定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撥歸董事認為合適之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須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在必要時，合約須根據條例之條文存檔，而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該等合約，而有關任命應具效力。

以股代息

148.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已決議就本公司股本宣派或派付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 (i) 該等股息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形式派付，以及有權獲配發股份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有關之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期限；
 - (cc) 可全部或部分地行使選擇權；
 - (dd) 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未選擇的股份」）的股息（或如上所述透過配發股份清償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為清償有關股息，須基於上述決定的配發，向未選擇的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且就此而言，董事須從董事釐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包括結轉並記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的利潤，但認股權儲備、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除外）中，將全部繳付在有關基礎上向未選擇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配發和分派的適當股份數目所需的款項化為資本並運用；或
- (ii) 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配股，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須適用以下條文：
- (aa) 有關之配發基準須由董事決定；
 - (bb) 董事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之書面通知，通知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獲授選擇權，並應隨通知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選擇權生效所須辦理之手續及交回填妥表格之地點及最後期限；
 - (cc) 可全部或部分地行使選擇權；
 - (dd) 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已選的股份」）的股息（或已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不得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為

代替有關股息，須基於上述決定的配發，向已選的股份持有人配發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且就此而言，董事須從董事釐定的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包括結轉並記入任何一項或多項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的利潤，但認股權儲備、換股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除外）中，將全部繳付在有關基礎上向已選的股份持有人作出的配發和分派的適當股份數目所需的款項化為資本並運用。

- (b) (i) 依據第(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須在所有方面享有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如有）股份的同等權益，僅於相關股息的參與除外。
 - (ii) 董事可採取其認為必需及合適之一切行動，致使任何根據第(a)段之條文進行之資本化生效，並可全權就以碎股分派之股份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彙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獲授權者，或對該等零碎權益不予理會或將其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或將零碎權益之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益關係之成員就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項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效力及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 (c)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之建議以特別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作出決議，不論本條章程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之形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d) 如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殊手續，配股或附有該選擇權的發售流通將會或可能屬於非法，則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i)段的配股，或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a)(ii)段收取配股的權利或選擇，不得向登記地址處於任何領域的任何股東作出或提供，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須一併參閱和解釋為受該決定限制。

149. 董事會可在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應付本公司被提起之索償或本公司之負債或或然款項，或用以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令股息均等化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妥為應用之任何其他用途，而在用作上述用途前，董事可同樣酌情將該等款項應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中或進行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投資於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該等儲備內之任何投資毋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持有。董事會亦可將為審慎起見不作分派溢利結轉而不撥往任何儲備。
- 儲備
150. 在有權獲取附有特別股息權之股份之人士（如有）之權利之規限下，所有股息須按獲派股息之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作繳付之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但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已繳付或入賬列作繳付之股款不應被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所有股息均須予以分攤，且在支付股息期間中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按就股份支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額的比例支付，但如有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從特定日期享有股息，則該等股份須據此享有股息。
- 股息按繳足股本之比例派付
151.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而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款項用以清償存在該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債務。
-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成員目前因有關公司股份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理由而應付本公司之全部金額（如有）。
- 減債
152. 任何批准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亦可向成員催繳股款，向各成員催繳之金額由大會釐定，惟不可超出該成員可獲派之股息，因此，於宣派股息之時亦可催繳股款，而本公司可與成員安排將股息用以抵銷催繳之股款。
- 股息及催繳
153. 在登記股份轉讓前，轉讓股份並不涉及轉讓股份獲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轉讓之影響
154. 倘若兩名或以上之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股份所獲派發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 共同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收據
155.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否則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遞至有權獲發股息或紅利之成員之註冊地址，如屬共同持有人，則寄往成員名冊上就共同持股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郵遞至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該人士或該地址。據此寄發之每張支票或股
- 以郵遞方式付款

息單之風險須由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視情況而定），且其抬頭人須為收件人，而支付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可視為已解除有關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可能於日後被盜竊或其任何簽註可能屬偽造。

未獲認領之股息 156.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或從此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應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紀錄日期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或是董事會決議，均可能訂明股息須支付或分派予在某特定日期或某特定日期之某特定時間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即使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通過當日，而彼等將按各自登記之持股比例獲支付或分派股息，但不應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相互之間就任何該等股份獲派股息之權利。本條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動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派發之紅利、進行之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股本溢利或任何要約或批授。

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股息單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56 條之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該等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之成員之股票 158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成員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i) 以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認可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便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數額之現金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次未被兌現；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通知，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任何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之施行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內容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內容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

等股份之意向，並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等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章程細則條第(iii)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有關之前成員一筆款項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本公司概不就有關債務訂立信託安排，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須就其業務或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成員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條目而進行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具效力。

賬目

159.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條例所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並解釋各項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資料。 須予存置之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該等其他地點，並應經常供董事查閱。 賬冊之存置地地點
161.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以及彼等可查閱之範圍、查閱時間及地點及查閱之條件或規定，任何（非董事）成員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條例所賦予或董事所批准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成員之查閱
162. (a) 董事須不時按照該條例條文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該條例規定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及報告。

<p>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p> <p>向成員遞交的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p>	<p>(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該條例的條文簽署，且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要求附帶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不得遲於在會議日期前二十一日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各位成員、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45 條登記人士及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惟本條組織章程細則不要求向本公司不知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共同持有人發送該等文件的副本。</p>
--	--

審核

<p>核數師</p>	<p>163. 須依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委任核數師及規管核數師之職責。</p>
<p>核數師之酬金</p>	<p>164.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p>
<p>賬目被視為最終定論</p>	<p>165.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示之各項賬目報表須於有關會議上獲通過後成為定論，除非於通過有關賬目報表後三個月內發現該等賬目報表所載內容有任何錯誤。當於該段期間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則須隨即修正，而就該錯誤而作出修訂之賬目報表須為定論。</p>

通告

<p>送達通告</p>	<p>166. 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任何成員，或將有關通告或文件放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寄往名冊所示有關成員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以英文內容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內容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就股份之共同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只需送交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共同持有人，此舉將視作向全體共同持有人發出充份通告。</p>
<p>並非身處香港之成員</p>	<p>167. 成員有權要求通告送呈至其任何於香港境內地址。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成員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應被視為其收發通告之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之成員可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香港境外之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海外地址送呈通告予該名成員。倘成員並無就收取通告向本公司提供香港地址，則有關成員將被視</p>

作已收取任何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已張貼連續二十四小時之通告。有關成員將視作已於有關通告按上述方式首次張貼之翌日收取該等通告。

168. 本公司以郵遞方式寄發之任何通告，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物在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翌日被視作經已送達。倘能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已經付清郵資（倘需以空郵郵寄至香港境外之地址，則須付清空郵郵資）、填妥地址並於有關郵局投遞，則可充份證明已郵寄有關通告或文件。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裝物經已填妥地址並於有關郵局投遞之證明書將為確定性之證據。

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告被視作已送達

169. 本公司可向因成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通知方式如下：向聲稱如此有權的人士就此提供的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投寄以具名方式，或按已故成員的代表、破產成員的受託人名稱或類似稱謂，註明由其收件的預付郵資的郵件，或（直至如此提供有關地址）按假設成員並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發送通知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向因成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所有權之人士送達通告

170.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登記冊前就該等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告所約束

171.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已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或留交於成員註冊地址方式送交或發予任何成員，則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成員已身故，則上述通告或文件均會視作已為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不論該等股份是由有關成員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直至任何其他人士取代其地位，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而上述之送達將就本文件而言一概視作已向有關成員之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該等股份之所有人士（如有）妥為送達。

即使成員身故，通告仍然有效

172.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可藉書寫或印刷簽署。

通告之簽署方式

資料

173. 任何成員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秘密過程，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成員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或事宜。

成員無權查閱之秘密資料

文件

文件的認證

174. (a) 任何董事、秘書或董事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的任何文件，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有權核證上述各項的副本或摘錄屬真實副本或摘錄，而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點，本公司註當地對其具有保管權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須當作按上述規定董事委任之人士。為惠及與本公司往來的所有人士，對看來是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且按上述規定經核證的文件，而彼等信賴有關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錄是妥為組成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的，應為確定性的證據。

文件的銷毀

- (b) (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a) 轉讓登記文書：於轉讓登記日期起七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bb) 配股通知書：於配股通知書發佈日期起七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cc) 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副本：於相關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或相關遺產管理書賬目結清後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dd) 股息委託書及地址變更通知書：於該等文件記錄日期起兩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ee) 註銷的股票：於股份證書註銷日期起一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
- (ii) 以下各項不可推翻地推定為惠及本公司：
- (aa) 看來是基於如此被銷毀的任何文件製作的登記冊的每個記項均是妥為適當地製作而成；及

(bb) 如此被銷毀的每份文件均屬真實有效，且妥為適當地登記、註銷及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iii) (aa) 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地銷毀文件，而未知悉文件相關的任何申索（不論申索各方為誰）；

(bb) 本文所載條文概不得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在缺乏本條章程細則時，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加於本公司的任何法律責任。

(cc) 本文中提述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清盤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授權後，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發予成員，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之間分發資產之方式。如獲得同樣授權，清盤人可以其認為合適且同樣獲得授權之方式決定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且公司清盤可終止及公司遭解散，但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

在清盤情況下的
資產分割

176. 倘本公司於香港進行清盤，則本公司每名當時並非身在香港之成員必須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獲得通過或本公司遭勒令清盤當日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個別居於香港之人士，代收所有有關本公司清盤之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庭命令及判決書，並須列明該名人士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未有委任該等人士，則本公司之清盤人有權代表該等成員委任何該等人士，而送呈文件予任何該等獲委任之人士（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者）須一概被視為已妥為面交送呈文件予該名成員，如清盤人委任該等人士，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於其認為適當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內容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內容刊登廣告，或按該名成員於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以郵寄方式寄發一封掛號函件予該名成員，通知該名成員有關委任事宜，而該等通知將被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發信件翌日送達。

接收傳票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177. (a)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均有權針對其在或就履行其職位職責或有關其他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該條例第 165 條但書第(c)段中提述的任何有關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經理、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概不對其履行職位職責時或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由本公司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情況負責。但本條章程細則僅在與上條無抵觸的條文範圍內具有效力。
- (b) 在該條例第 165 條的規限下，如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主要由於本公司而致使個人負有支付任何款項的法律責任，董事可透過彌償方式簽立或安排簽立關於或影響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任何按揭、抵押或擔保，以擔保如上所述使負有責的董事或人士免於有關法律責任導致的任何損失。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簽署人)
(AU CHI CHEUNG)
九龍亞皆老街74號地下
商人

(簽署人)
(KOO WAI NGOK)
九龍亞皆老街74號地下
商人

(簽署人)
(LAM PAK KONG)
九龍樂道7號1樓
商人

日期：1952年11月19日。

上述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人) P. H. SIN
律師
香港。